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喻中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48.05 万元（其中包含 2016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累计分红 35,000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184.8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36.75 万元。

由于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2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本集团/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指	公司从事的高速公路、大型桥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
科技园区	指	公司从事的科技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业务。
环保科技	指	公司从事的烟气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湖泊水质净化、生态修复、固废处理、新能源等环保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等相关业务。
湖北路桥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东湖高新	指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东湖高新	指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东湖文创	指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东湖高新	指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和庭	指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东湖高新	指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光谷加速器	指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新城	指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	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物业	指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究院	指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创新基金	指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葛店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新能源	指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东湖高新	指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旭日环保	指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达美	指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园博园置业	指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襄阳中瓯	指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联投佩尔	指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金源	指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T	指	BT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 是指投资方取得业主特许授权进行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 并在项目建成后由项目业主方购回项目。
BOOM	指	BOOM (Build-Operate-Own-Maintain) 模式, 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 投标人以获得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 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权包括烟气治理资产组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烟气治理等环保任务, 并获得烟气治理服务收入。
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 100% 股权, 并向瑞相泽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湖高新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LH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喻中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静	周京艳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
电话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传真	027-87172038	027-87172038
电子信箱	duanjing0822@126.com	dhgxzjy79@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网址	www.elht.com
电子信箱	dhgx@public.wh.hb.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湖高新大楼公司董秘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湖高新	600133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钧、姚舜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113,909,399.88	6,198,091,802.34	6,198,091,802.34	-1.36	7,451,200,825.27	7,451,200,8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0,467.84	140,084,465.54	142,009,189.84	3.95	292,912,585.93	295,647,7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964,664.01	112,665,680.56	112,665,680.56	9.14	280,315,518.80	280,315,51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9,295.28	-599,645,379.46	-603,414,466.33	不适用	-1,662,364,621.88	-1,661,992,962.7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6,470,158.66	1,754,616,403.04	1,711,582,224.96	6.94	1,562,248,619.72	1,517,289,717.34
总资产	20,727,783,467.84	16,959,793,969.15	16,421,224,955.17	22.22	13,855,117,488.20	13,480,655,595.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209	0.2239	3.94	0.4618	0.4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209	0.2239	3.94	0.4618	0.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39	0.1776	0.1776	9.18	0.4420	0.4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3	8.44	8.79	减少0.31个百分点	21.01	2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6.97	6.97	减少0.20个百分点	20.80	20.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数据调整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同一控制下合并单位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追溯合并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59,265,514.75	735,841,392.57	1,184,056,867.96	3,134,745,6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20,263.83	3,096,434.24	17,887,592.45	113,116,17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04,552.10	2,169,956.36	10,773,931.31	104,416,2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791.15	364,697,308.91	228,207,241.40	-14,440,463.8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大原因: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项目主要分布于湖北省内,前三季度受春节假日、梅雨天气、防汛工作等影响,可施工期较少,项目施工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承建的枣潜高速项目、荆门漳河新城项目四季度全面开工建设;宣鹤高速项目、武穴长江大桥项目、白洋长江大桥项目、棋盘洲长江大桥项目等在四季度进入施工高峰期。

本公司重述了前三个季度定期报告的数据。具体原因参见本报告“第二节\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指标”的说明。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4,416.99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284,205.47	-126,72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7,875.24	收到的政府补助	20,990,437.95	10,957,00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63,554.73	关联方新天达美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23,551.39	合并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3,095,905.91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产生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14,959.72	理财产品收益	14,008,127.85	7,046,666.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98,623.54	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3,928,008.78	-5,581,914.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791.81	其他营业外收支	-4,278,871.38	91,992.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7,449.00		2,003,284.48	2,846,776.25
所得税影响额	-8,571,273.51		-4,187,885.58	-2,636,736.47
合计	22,655,803.83		27,418,784.98	12,597,067.1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板块有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及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湖北路桥是一家融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相关业务于一体的大型交通建筑企业，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多项施工技术处于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多次荣获国家及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的主要工程类资质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2016 年湖北路桥坚持投资和建造双轮驱动，在不断提高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投资业务：

(1) 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单一施工模式、EPC 模式等。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近 54 个，合同总额约 195 亿元，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省内高速公路、桥梁的建设、新城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武汉市地铁的建设及省内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

(2) 建筑工程投资项目主要采用投融资和 PPP 模式。典型的业务模式为经过招投标，中标后与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建设单位签订《投融资建设协议》或《PPP 投资协议》。中标单位将按协议约定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的筹措和投入，完成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并按约在基础设施的收费运营或回购转让过程中，收取资金并获得投资回报。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投资项目 7 个，合同金额近 70 亿元。

2、环保科技

环保科技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光谷环保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和水综合治理领域。其中：(1) 烟气综合治理业务在国内首创并率先采用了 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与业主方签订一定期限特许经营合同，在合同期限和承包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移交脱硫岛，收取脱硫服务费，并承担风险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报告期内光谷环保烟气综合治理在运营及在建 BOT 项目八个，BOT 项目中已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 520 万千瓦，在建装

机容量 400 万千瓦；（2）水综合治理业务主要通过 PPP、BOT、TOT、EPC、OM、股权收购、成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模式，发展水务环保项目，2016 年水治理业务坚持“立足湖北、布局全国”的思路，以并购存量为主，新建项目为辅，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

3、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板块二十多年来，始终秉承“研究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产业”的理念，紧抓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机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生物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立足武汉光谷、布局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地，业务已涉及到武汉、长沙、合肥、杭州及福建平潭等多个区域，在建及开发运营的主题型园区数量 17 个，建设运营规模超过 340 万方。公司以产业研究为先，全面负责科技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与运营，部分销售、部分持有，同时成立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运营服务。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的盈利涵盖园区物业出售收入、租赁收入、园区企业服务收入等。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工程建设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受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6,4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6%。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我国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2、环保科技

（1）大气领域：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形势放缓，导致电力需求放缓，电力增长的空间远低于预期，电力过剩风险开始显现，煤电的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2016 年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进一步加剧，全国火电净增装机容量明显减少，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降至 4,165 小时，为 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预计 2017 年全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放缓，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进一步降至 4,000 小时左右，行业形势将降低公司大气环保收入，但一批火电机组停建、缓建，对于现役发电机组的发电小时数持续下滑也是一个遏制。

（2）水务领域，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持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 和 85% 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政再生水到 2020 年，实现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 30% 以上。城市黑臭水体 2017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其他地级城市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均控制在 10% 以内，其他城市力争大幅度消除重度黑臭水体。工业及园区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和达标排放等污染源头控制是关注的重点方面，巨大的水污染治理市场空间正逐步释放。

3、科技园区

随着国家战略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深化，我国产业地产行业的发展已经进入新的阶段：以众创空间和孵化器为业务新增长点的企业层出不穷，产业地产既有产业承载载体之重又有连接互联网、资本之轻的特点，原有“地产开发+物业销售租赁+招商”为主的产业地产发展模式正面临着转型与升级、迭代与重构。伴随着城镇化进程和产业发展升级诉求的加剧，产业园区的发展开始强调产业和城市之间的关系，产业地产越来越被地方政府和整个市场所重视。行业的资本化、金融化趋势加快，行业内部和跨界的合作案例越来越多，对存量资产的整合争夺，对孵化众创的灵活利用，对智慧互联的不断深化，对平台圈层的构建成型，对轻重平衡的认知实践，部分产业地产国企加速进入转型时代等。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正式公布，也为产业园区的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未来五年，国家对“双创”将持续发力；推进众创空间等孵化新模式成长；重点打造多个强大带动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区域创新中心以及自贸区；除了京津冀之外规划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成为产业聚集重点区域，重点拓展智能制造等多项新兴产业发展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工程建设

经过 60 多年的磨砺，湖北路桥已发展为湖北省内交通建筑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综合改造等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多次荣获国家及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湖北路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具有较强的科技优势。湖北路桥先后申请获得工法 20 部、其中省部级工法 12 部、国家级工法 1 部。报告期内，工程科技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湖北路桥新增发明专利 6 项，被受理的专利申请 14 项，开展产学研科技研发项目 3 项，自主研发项目 8 项。

二是具有较好品牌美誉度。湖北路桥在湖北省和全国主要其他城市建造了一批具有高水平的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设施等，塑造了“湖北路桥”的优质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湖北路桥蝉联“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及“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地铁 7 号线一期工程 4 标王家墩中心站先后荣获“江城优秀工地”、“黄鹤杯奖”及武汉市“十佳创新项目”荣誉称号，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 13 标荣获武汉地铁“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三环北改造工程获“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金奖”。

三是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截至 2016 年末，湖北路桥职工总人数 1053 人，其中 45 岁以下人数 696 人，占比 66.1%；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539 人，占比 51.2%；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485 人，一级建造师 79 人。

2、环保科技

环保板块脱硫运营近十年，近年来加大市场开拓，2015 年脱硫装机容量较 2014 年增长近 40%、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近 30%，报告期末公司脱硫总装机容量近 1,000 万千瓦位列第一方阵，同时进入了水处理市场，新兴环保产业正在落地。公司环保脱硫一般属于 BOOM 或者 BOT 项目，与主机项目同步建设、运营，水务治理主要为县市政府、开发园区实施污水处理，一般属于 BOT 或者 PPP 项目，与市政同步运营，公司获利区间主要在项目运营端，运营收益相对稳定，有较好的现金流，公司的投资运营模式将促进环保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3、科技园区

科技园区板块始终坚持打造产业招商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产业运营商，拥有近 23 年科技园建设运营经验，项目布局包括长三角经济区、中部经济区、沿海经济带，着力布局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大健康）、IT 服务、智能制造四大现代科技产业领域，先后建设和开发运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武汉软件新城、合肥创新中心等多个园区，服务企业超过 3,000 余家，已建立了遍布全国各主要经济圈的招商网络，借助“互联网+”的模式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商推广系统，2016 年公司科技园板块全国项目共实现 385 家企业落户，其中跨区域企业占比超过 35%。以生物医药为主题的杭州生物城项目、以电子信息为主题的合肥创新中心，自 2016 年以来已吸纳近百家企业入驻，有效带动当地直接投资。

2016 年公司蝉联“中国产业地产 TOP10”，并位列《2016 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 TOP 研究报告》园区开发上市公司第四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始终把“市场开拓、投资并购、资本运作、风险控制”作为公司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进位提档的指导思想。报告期内，工程建设、环保科技、科技园区三大实体业务板块稳步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390.9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2.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7.28 亿元，总负债 185.04 亿元；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8.76 亿元，比年初增长 6.94%。

1、工程建设

2016 年，工程建设板块坚持投资与建造双轮驱动，报告期内共取得工程项目 26 个，中标额 103.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实现营业收入 5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回款 54.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19%，净利润 1.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项目建设方面，鄂咸高速公路、武穴长江公路大桥、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枣潜项目等大批新项目相继开工建设，丹江口汉江公路大桥、夷五线之字溪重建桥梁等在建项目高质量完工，2015 年大的重点项目在 2016 年下半年也相继开工。

2、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运营的烟气综合治理总装机容量为 520 万千瓦，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影响，累计完成脱硫电量 224 亿 KWH，较 2015 年下降 2.18%，实现营业收入 2.63 亿元，回款 2.32 亿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通过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全年环保板块净利润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投资在建项目中，昌吉项目 2×35 万千瓦机组脱硫已完成基础建设，计划于 2017 年进入商业运营，五彩湾项目 2×66 万千瓦机组脱硫尚处于基建期，计划于 2018 年进入商业运营。

在市场拓展上，2016 年公司中标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 2×100 万千瓦机组 BOT 项目，横山煤电脱硫项目是公司首个百万机组火电脱硫 BOT 项目，也是行业规模最大第三方运营的大气治理项目，该项目尚处于基建期，计划于 2018 年进入商业运营。公司脱硫 BOT 项目总装机规模达到 922 万千瓦，位列大气脱硫综合治理领域第一方阵，大气治理市场项目已扩展至湖北、安徽、陕西、新疆等区域。

水务领域坚持“立足湖北、布局全国”的思路，以并购存量为主，新建项目为辅，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深耕湖北市场，布局全国网络。2016 年重点对湖北省内行业及区域内有影响的重点项目和企业进行开拓和投资并购，迈出实质步伐，收购了襄阳中瓯、湖北钟祥水务项目等，并组建产业并购基金进入水务环保、固废、土壤涉及节能等领域。

3、科技园区

科技园板块以“打造主题园区，推动产业集聚，促进产城人融合发展”为理念，运用“互联网+”等创新型招商模式，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完成销售面积 29.46 万方，同期增长 69.60%；租赁面积 15.30 万平方米，同期增长 109.59%；销售及租赁回款 8.75 亿元，同期增长 19.99%，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科技园板块大力寻求优质的产城融合项目和商住项目，收购了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主导开发“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可新增开发建设面积 50 万方；收购园博园项目，通过出让控制权引入龙湖地产合作开发，实现强强联合；此外，科技园板块立足长沙、合肥、杭州等已有业务区域，着力开拓新项目，同时积极向一线城市拓展，与天津市河北区、河西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实现了在京津冀发展区域的重大突破。

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了园区运营公司，开展产业研究、资产经营、企业服务、产业投资等工作，加强资产经营和客户关系管理，完善产业研究及产业投资功能，整合园区运营资源，打造园区运营核心能力，为科技园板块规模做大做强筑建基础，切实树立东湖高新园区运营品牌。

4、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拟募集资金 12.7 亿元，用于科技园园区与环保脱硫 BOT 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科技园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转型发展。目前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13,909,399.88	6,198,091,802.34	-1.36
营业成本	5,343,896,031.71	5,248,621,877.87	1.82
销售费用	41,633,524.06	38,525,579.88	8.07
管理费用	131,733,392.74	123,243,459.29	6.89
财务费用	313,186,748.25	281,049,402.70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9,295.28	-599,645,379.4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91,536.69	-263,069,078.2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83,819.62	1,132,933,850.37	-26.57
研发支出	14,084,551.81	12,750,935.57	10.46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4 亿元，主要受 2016 年“营改增”影响。其中：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51.83 亿元；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6.69 亿元；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53.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公司毛利率为 12.59%，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及科技园区板块营改增后价税分离核算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建设板块	5,182,519,701.35	4,820,130,847.81	6.99	2.52	4.98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科技园区板块	668,672,642.01	377,842,337.56	43.49	-22.61	-25.14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环保科技板块	262,717,056.52	145,922,846.34	44.46	-5.89	-4.25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湖北地区	5,351,994,502.78	4,770,090,977.39	10.87	-2.67	0.10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湖南地区	219,006,465.59	139,184,746.65	36.45	-13.70	-8.09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安徽地区	197,139,642.48	101,068,805.26	48.73	-6.16	-7.12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435,912.27	0.00	100.00	108.44	0.00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广东地区	163,615,549.17	155,466,290.66	4.98	96.29	96.55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陕西地区	132,452,246.89	129,433,782.92	2.28	100.00	100.00	增加 2.28 个百分点
内蒙古地区	49,265,080.70	48,651,428.83	1.25	-67.57	-66.21	减少 3.9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6.29%，营业成本增长 96.55%，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广东地区承建的龙怀高速土建项目在报告期内进入施工高峰期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陕西地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陕西承接的项目进入施工期，上年同期在该地区不存在施工项目；

(3) 报告期内公司内蒙古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7.57%，营业成本下降 66.21%，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在内蒙古地区的部分施工项目在报告期内已完工，确认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板块	小计	4,820,130,847.81	90.20	4,591,521,457.66	87.48	4.98	
其中：	材料成本	2,892,333,720.70	60.01	2,767,769,134.67	60.28	4.50	
	人工成本	976,544,100.24	20.26	919,681,747.97	20.03	6.18	
	机械使用费	584,156,476.02	12.12	567,512,052.17	12.36	2.93	
	间接费用	367,096,550.85	7.62	336,558,522.85	7.33	9.07	

科技园区板块	小计	377,842,337.56	7.07	504,701,603.10	9.62	-25.14	
其中：	土地成本	64,627,149.78	17.10	87,267,116.11	17.29	-25.94	
	建安成本	245,795,993.51	65.05	347,467,691.86	68.85	-29.26	
	其他	67,419,194.27	17.84	69,966,795.13	13.86	-3.64	
环保科技板块	小计	145,922,846.34	2.73	152,398,817.11	2.90	-4.25	
其中：	材料成本	77,329,686.91	52.99	84,876,204.76	55.69	-8.89	
	人工成本	13,578,060.59	9.30	13,074,649.22	8.58	3.85	
	折旧费	47,635,830.70	32.64	44,435,451.20	29.16	7.20	
	间接费用	7,379,268.14	5.06	10,012,511.93	6.57	-26.3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11,067.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5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379.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3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1)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与公司关系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1,037,345.63	非关联方	14.25
2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3,535,639.81	非关联方	6.76
3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21,235,879.61	非关联方	5.25
4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9,959,598.15	非关联方	4.42
5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34,909,909.91	非关联方	3.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2,110,678,373.11		34.52

(2)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与公司关系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441,504,505.64	非关联方	11.51
2	湖北冠宇投资有限公司	170,230,583.66	非关联方	4.44
3	武汉广绘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37,196,135.97	非关联方	3.58
4	武汉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0,044,129.46	非关联方	2.61
5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820,650.89	非关联方	2.2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33,796,005.62		24.35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费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备注
销售费用	41,633,524.06	38,525,579.88	3,107,944.18	8.07	无
管理费用	131,733,392.74	123,243,459.29	8,489,933.45	6.89	无
财务费用	313,186,748.25	281,049,402.70	32,137,345.55	11.43	无
所得税费用	91,556,755.95	99,451,341.17	-7,894,585.22	-7.94	无

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084,551.8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4,084,551.8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1,408.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36 万元，增长比例 10.46%，主要为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比例%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9,295.28	-599,645,379.46	855,424,674.74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91,536.69	-263,069,078.20	-469,122,458.49	不适用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83,819.62	1,132,933,850.37	-301,050,030.75	-26.57	无

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77.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542.47 万元，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397.28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265.62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3,992.94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1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12.25 万元，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699.05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31.97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88.19 万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1,218.79 万元，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37%。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9,569,609.50	0.05	18,021,602.50	0.11	-46.90	(1)
应收账款	2,838,810,662.40	13.70	2,144,570,377.51	12.65	32.37	(2)
预付款项	778,978,288.03	3.76	194,409,219.11	1.15	300.69	(3)
其他应收款	453,458,394.21	2.19	793,872,193.87	4.68	-42.88	(4)
其他流动资产	29,708,993.02	0.14	468,826.57	0.00	6,236.88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549,250.00	2.84	246,460,000.00	1.45	138.80	(6)
长期应收款	807,716,491.45	3.90	1,479,963,824.78	8.73	-45.42	(7)
长期股权投资	672,546,603.39	3.24	367,395,914.20	2.17	83.06	(8)
在建工程	340,368,822.30	1.64	22,749,359.08	0.13	1,396.17	(9)
无形资产	70,539,891.65	0.34	18,181,631.60	0.11	287.97	(10)
商誉	2,542,442.06	0.01	0	0	100	(11)
长期待摊费用	2,222,768.50	0.01	404,216.94	0.00	449.89	(12)
应付票据	5,644,896.21	0.03	279,838,190.86	1.65	-97.98	(13)
预收款项	1,472,402,242.68	7.10	988,825,951.70	5.83	48.90	(14)
应付职工薪酬	6,521,990.65	0.03	2,582,458.78	0.02	152.55	(15)
应交税费	320,741,375.46	1.55	473,226,768.44	2.79	-32.22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662,057.75	9.78	1,378,260,977.46	8.13	47.12	(17)
其他流动负债	1,143,135,400.38	5.51	515,267,156.00	3.04	121.85	(18)
长期借款	4,421,890,835.26	21.33	2,297,880,000.00	13.55	92.43	(19)
长期应付款	178,916,677.47	0.86	271,159,726.92	1.60	-34.02	(20)

专项储备	101,961,274.90	0.49	76,607,908.14	0.45	33.09	(21)
少数股东权益	346,838,122.43	1.67	253,968,069.34	1.50	36.57	(22)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956.96 万元，较期初减少 845.20 万元，下降比例 46.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83,881.07 万元，较期初增加 69,424.03 万元，增长比例 32.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应收工程款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应收定制厂房款增加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77,897.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8,456.91 万元，增长比例 300.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预付土地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45,345.84 万元，较期初减少 34,041.38 万元，下降比例 42.88%，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及履约保证金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970.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924.02 万元，增长比例 6236.88%，主要系“营改增”后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已缴税金增加所致；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58,854.93 万元，较期初增加 34,208.93 万元，增长比例 138.80%，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10,000.00 万元，投资占比 10.00%；②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3.00%；对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投资 2,4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4.50%；对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投资 6,532.93 万元，持股比例 24.50%；对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 10,376.00 万元，持股比例 24.50%；对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 1,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13.50%；对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由于对上述被投资单位不控制且无重大影响，故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计量。

(7)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 80,771.65 万元，较期初减少 67,224.73 万元，下降比例 45.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收到三环北段综合改造 BT 工程部分回购款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67,254.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515.07 万元，增长比例 83.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281.76 万元，持股比例 34.23%，不控制但具有重大影响，将其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9)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34,036.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1,761.95 万元，增长比例 1396.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控股收购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污水处理在建工程 24,142.05 万元，光谷环保在建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新增烟气脱硫项目建设工程共计 7,110.53 万元所致；

(10)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7,053.99 万元，较期初增加 5,235.83 万元，增长比例 287.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增加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

(11) 商誉期末余额 254.24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4.24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及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222.2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1.86 万元，增长比例 449.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新增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1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64.49 万元，较期初减少 27,419.33 万元，下降比例 97.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减少所致；

(1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47,240.22 万元，较期初增加 48,357.63 万元，增长比例 48.90%，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已结算未完工工程、预收工程款增加、公司预收园博园股权转让款以及科技园区板块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1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652.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93.95 万元，增长比例 152.55%，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提应发绩效奖金所致；

(16)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2,074.14 万元,较期初减少 15,248.54 万元,下降比例 32.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计提的营业税减少所致;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2,766.21 万元,较期初增加 64,940.11 万元,增加 47.12%,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8)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14,313.54 万元,较期初增加 62,786.82 万元,增长比例 121.85%,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应付债券 15 东湖高新 CP001、15 东湖高新 CP002 合计 51,526.72 万元到期偿还;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借款本息合计 82,673.56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额及收益 31,639.98 万元重分类为负债所致;

(19)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442,189.0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12,401.08 万元,增长比例 92.43%,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承接一年以上到期长期借款 97,600.00 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年以上到期长期借款 39,550.00 万元;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高新新增一年以上到期长期借款 36,081.00 万元;④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新增一年以上到期长期借款 27,213.55 万元所致;

(20)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 17,891.67 万元,较期初减少 9,224.30 万元,下降比例 34.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及光谷环保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1)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 10,196.13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35.34 万元,增长比例 33.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22)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 34,683.81 万元,较期初增加 9,287.01 万元,增长比例 36.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控股收购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7,660.37 万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国内信用证融资保证金余额 5,200.00 万元,用于融资办理抵押的存货中的开发成本账面价值 97,504.53 万元、原材料账面价值 6,618.8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22.36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1,039.34 万元,用于融资办理质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764.32 万元。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近三年分行业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当年收入比例
工程建设板块	518,251.97	84.76%	505,494.22	81.56%	645,224.24	86.59%
科技园区板块	66,867.26	10.94%	86,398.54	13.94%	68,963.09	9.26%
环保科技板块	26,271.71	4.30%	27,916.42	4.50%	30,932.75	4.15%
合计	611,390.94	100.00%	619,809.18	100.00%	745,120.08	100.00%

近三年分行业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营业成本	占当年成本比例
工程建设板块	482,013.08	90.20%	459,152.15	87.48%	577,360.51	90.78%
科技园区板块	37,784.23	7.07%	50,470.16	9.62%	41,209.81	6.48%
环保科技板块	14,592.29	2.73%	15,239.88	2.90%	17,418.97	2.74%
合计	534,389.60	100.00%	524,862.19	100.00%	635,989.29	100.00%

公司工程建设、科技园区、环保科技三大板块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7				17
总金额		119,939.38				119,939.3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7	0	17
总金额	119,939.38	0	119,939.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1	43				54
总金额	77,322.22	1,872,661.51				1,949,983.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54	0	54
总金额	1,949,983.73	0	1,949,983.73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花山市政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119,300.00	5年	74.70%	10,554.01	88,283.08	9,404.99	73,601.43
梧桐湖新区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273,000.00	5年	62.30%	5,584.05	168,116.12	6,091.82	137,108.92
华中农高区市政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100,000.00	5年	89.47%	11,358.27	88,923.37	9,714.30	72,999.67
梓山湖新城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361,000.00	5年	33.18%	497.10	117,435.71	2,301.67	96,542.49
荆门漳河新城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120,000.00	30个月	9.68%	10,468.58	10,468.58	8,877.35	8,877.35
江汉四桥拓宽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167,566.77	1080天	19.48%	32,123.59	32,123.59	30,605.41	30,605.41
枝江318改建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63,988.54	420天	98.32%	11,154.66	62,554.46	8,769.62	52,716.44
城市圈孝感南3标	施工合同模式	262,120.50	3年	95.73%	87,103.73	243,103.73	67,970.51	213,627.71
武穴长江大桥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222,500.00	42个月	20.73%	41,353.56	44,353.56	38,182.29	40,929.99
棋盘洲长江大桥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126,600.00	4年	8.71%	9,939.26	9,939.26	9,357.81	9,357.81
白洋长江大桥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125,300.00	48个月	18.75%	23,490.99	23,490.99	21,881.86	21,881.16
小池滨江新城项目	融资合同模式	200,000.00	5年	21.63%	608.53	40,989.01	1,286.02	34,243.46
枣潜高速4标	施工合同模式	122,000.00	36个月	22.79%	26,995.96	26,995.96	25,189.31	25,189.31
鄂咸高速项目	施工合同模式	347,494.17	42个月	5.32%	18,495.86	18,495.86	16,202.37	16,202.37
枣潜2标	施工合同模式	77,000.00	36个月	8.13%	5,641.44	5,641.44	5,280.39	5,280.39
宣鹤高速土建1标	施工合同模式	91,190.36	36个月	22.03%	18,096.72	18,096.72	16,848.05	16,848.05

项目名称	本期回款	累计回款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融资方式	政策优惠	是否涉及后续
------	------	------	------	------	------	------	--------

							运营
花山市政项目	37,783.06	91,327.35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梧桐湖新区工程项目	9,584.32	119,412.98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华中农高区市政项目	4,796.99	50,062.26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梓山湖新城项目	21,659.00	58,659.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荆门漳河新城项目	0	0	市场定价	工程进入支付期后,合同价款及所有费用在3年零180天内支付完成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江汉四桥拓宽项目	0	0	市场定价	工程竣工验收三年内分三期回购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枝江318改建项目	5,895.84	8,266.81	市场定价	建设期按工程进度支付2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分三年支付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城市圈孝感南3标	118,059.42	152,713.49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武穴长江大桥项目	8,100.00	8,100.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棋盘洲长江大桥项目	0	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白洋长江大桥项目	0	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小池滨江新城项目	2,000.00	13,000.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枣潜高速4标	5,700.00	5,700.0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鄂咸高速项目	3,276.07	3,276.07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枣潜2标	0	0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宣鹤高速土建1标	4,559.52	4,559.52	市场定价	按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回款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	无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1,950,328.49	192,488.77		1,527,021.63	615,795.63

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建筑板块经营模式说明

公司工程建设板块通过市场竞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

定价机制：

施工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确定市场价格。

投融资类重大项目的定价机制为：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价格或中标收益率。

回款安排：

施工类重大项目的回款安排：施工前期收到业主支付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完工进度获得施工款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收到施工项目尾款。

投融资类重大项目的回款安排：无运营的投融资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至业主方，由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按期支付回购款；有运营的投融资类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运营该项目，并获取运营收入，至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无偿移交至业主方。

(2)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无重大差异，当前基建施工业务通过回收往年应收款及当年度工程进度款可以满足工程施工的资金需要，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3) 质量管理: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 和 GB/T28001-2011、GB/T50430—2007 等标准及认证资质增项的要求，及时修改了公司管理体系文件，通过贯标培训、质量检查、内部审核工作，坚持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使体系标准化管理能不断持续改进，报告期内，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安全责任体系，在完成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的基础上，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到各个职能层次和各个岗位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工作、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及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过激励与奖惩机制、现场宣贯与督导工作，不断强化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加强了应急预案管理，在完善制度的同时，指导在建项目对各类应急预案重新梳理、修订，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衔接，开展应急演练；开展了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和内部审核，通过 2016 年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审；顺利通过交通运输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考评，安全标准化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全年范围内，公司确保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到位、责任到人，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文明施工管理秩序井然，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采用 BOOM、BOT、OM 等多种经营模式进行烟气治理，并收取烟气治理服务收入。

公司上游环节主要包括相关脱硫设备、备品配件厂商及石灰石等供应商及提供检修维护的合作单位；下游环节包括火电企业和石膏需求企业。上游环节重点与检修维护方做好沟通和管理，降低维护成本；在设备采购方面，采取招投标方式，市场竞价，降低采购成本，并做好供应商精细化管理；下游环节重点做好电厂环保运行服务工作，保证实现达标排放，对于脱硫副产物石膏的销售，加强中间商和石膏直接需求企业的沟通，通过招标确定石膏销售价格，争取获得更好销售价格。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发建设周期	已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已投入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是否开始运营	运营期限	收费标准	运营期间
大别山电厂 2×640MW 级超临界 机组石灰 石-石膏 湿法烟气 脱硫项目	18 个月	22,3 54.1 8	自筹 和银 行融 资	1,282.1 8	740.25	是	30 年	见备 注	2008 年 -2038 年
安徽省合 肥皖能电 厂 2×630MW 机组烟气 脱硫项目	18 个月	11,4 13.5 2	自筹 和银 行融 资	898.73	519.56	是	30 年	见备 注	2009 年 -2039 年
安徽省肥 东联合电 厂 2×350MW 机组烟气 脱硫项目	14 个月	9,44 1.08	自筹 和银 行融 资	959.84	105.04	是	12 年	见备 注	2009 年 -2021 年
安徽省安 庆皖江电 厂 2×320MW 机组烟气 脱硫项目	14 个月	10,1 04.0 1	自筹 和银 行融 资	820.94	245.61	是	26 年	见备 注	2009 年 -2035 年
安徽省芜 湖电厂 2×660MW 机组烟气 脱硫项目	14 个月	14,5 41.5 2	自筹 和银 行融 资	1,054.3 7	204.39	是	30 年	见备 注	2010 年 -2040 年
新疆天池 能源昌吉 2×350MW 机组热点 厂烟气脱 硫工程 BOT 项目	12 个月	9,88 2.43	自筹	5,231.2 3	0.00	否	20 年	见备 注	机组通 过 168 小时试 运行且 本合同 脱硫设 施同步 验收并 投运之 日起 20 年
新疆准东 五彩湾北 一电厂 1 号、2 号 2×660MW	24 个月	14,1 22.9 3	自筹	346.64	0.00	否	20 年	见备 注	机组通 过 168 小时试 运行且 本合同

机组脱硫工程 BOT 项目									脱硫设施同步验收并投运之日起 20 年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 2×1000MW 机组脱硫工程 BOT 项目	27 个月	19,017.00	自筹	509.59	0.00	否	发电机组取得脱硫电价起至运营期供电总量达到 6228720 万度止	见备注	发电机组取得脱硫电价起至运营期供电总量达到 6228720 万度止

鉴于大气污染治理收费标准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为维护股东权益，故不披露大气污染治理收费标准。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元）	无形资产（元）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元）
大别山电厂 2×640MW 级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	16,024,580.28		5,594,969.04
安徽省合肥皖能电厂 2×63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7,304,291.12		983,437.29
安徽省肥东联合电厂 2×35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6,780,673.07		
安徽省安庆皖江电厂 2×32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6,124,043.76		1,477,753.54
安徽省芜湖电厂 2×660MW 机组烟气脱硫项目	5,374,558.20	704,829.06	1,229,746.55

2016 年五大运营项目共收到政府补助 6,588.00 元，详情如下：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我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扶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芜政办秘【2015】65 号文）精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芜湖市社保保险支付中心稳岗收入 6,588.00 元。该项补助属于偶发性质且金额较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通知，本公司属于 2.18（石膏）及 5.3（烟气脱硫）企业，石膏按照已缴纳增值税 50% 退税、烟气脱硫按照已缴纳增值

税 70% 退税。2016 年全年收到石膏退税 509,045.55 元、烟气退税 25,645,316.80 元，合计 26,154,362.35 元，增加 2016 年净利润 22,231,207.99 元。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80,815.18
上年同期对外股权投资金额（万元）	37,136.00
较上年同期变动数（万元）	43,679.18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117.62

(1) 报告期新增全资子公司 10 家、控股子公司 3 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投资成本 (万元)	占被投 资公司 权益比 例 (%)	核算方法	增加 方式
武汉高新智城 房地产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程项 目的建设、承包及施工。	1,000.00	100.00	长期股权 投资（成 本法）	新设
武汉园博园置 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5,000.00	100.00	长期股权 投资（成 本法）	收购
武汉东湖高新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对高新技术与环保产业的投资；项 目投资；股权投资；股权管理；投 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 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0	100.00	长期股权 投资（成 本法）	新设
钟祥东海水务 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环保技术 开发和服务。	692.10	100.00	长期股权 投资（成 本法）	收购
嘉兴资卓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 询。	4,500.00	注 1	长期股权 投资（成 本法）	新设
鄂州珞瑜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 保技术的开发、研制（不含危险化 学品生产）、技术服务与咨询；开 发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 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500.00	100.00	长期股权 投资（成 本法）	新设
湖南东湖高新	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	新设

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经纪；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项目策划；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商业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经营拓展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投资（成本法）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30,00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新设
西藏嘉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设备租赁、维修及安装。	2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新设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办；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	10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收购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服务。	8,261.17	5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收购及增资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4,900.00	49(注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收购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	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	510.99	51	长期股权投资（成	收购

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及新型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咨询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本法)	
-----	---	--	--	-----	--

注 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 投资设立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协议的规定, 本公司为唯一的劣后级合伙人, 实际享有了大部分的可变收益。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 本公司委派 3 人, 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 董事会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 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特别决议事项另有约定除外), 故本公司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新增参股公司 8 家, 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范围	投资成本 (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比例 (%)	核算方法	增加方式
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咨询; 会计代理记账; 工商事务代理;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标代理。	10.00	14.29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新设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环境工程(废水甲)的设计; 市政工程和环保专业工程的施工和运行管理; 生产环保设备及给排水设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贰级); 开发给排水设备; 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 销售自产产品; 环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	32,281.76	34.2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	增资及收购
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10,000.00	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新设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 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 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450.00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新设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 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 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6,532.93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新设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10,376.00	2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新设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告诉讼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等	1,350.00	1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新设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对公路、桥梁、港口、码头、轨道交通、物流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开发、管理。	500.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	新设

(3) 报告期内基金设立的情况

①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对该事项的授权期限。

2016年6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详见2015年8月3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63、临2015-065、临2016-012、临2016-086。

报告期内，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立，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

②2016年1月19日、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非关联方上海胥诚由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方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详见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6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09、临2016-026、临2016-065。

报告期内，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立，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61.82万元的价格收购非关联方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

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7月2日、7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74、临2016-075、临2016-08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关于转让园博园置业 60%股权

2016 年 7 月 6 日, 公司完成对园博园置业 100% 股权的收购, 园博园置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园博园置业不超过 60% 的股权。

2016 年 11 月,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园博园置业 60% 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监督委员会完成备案。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所持有的园博园置业 60% 股权, 以人民币 43,531 万元转让给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21,765.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园博园置业完成了 60% 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变更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持有园博园置业 60% 股权, 公司持有园博园置业 40% 股权。园博园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在股权转让完成当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 预计母公司口径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 4 亿元, 对持有剩余股权将转为权益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预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确认投资收益约 6.7 亿元。

上述详见 2016 年 7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27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行业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利润	本期净利润
湖北省路桥集团	100	工程施工	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80,000.00	1,284,602.11	210,397.40	524,854.13	15,787.38	10,936.59
长沙东湖高新	100	科技园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5,000.00	40,783.17	18,803.86	20,414.24	4,909.75	3,487.36
襄阳东湖高新	100	科技园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3,000.00	9,846.08	8,783.91	1,118.52	1,286.21	719.62
光谷环保科技	100	环境治理	烟气治理	15,000.00	122,152.04	34,547.02	26,171.03	7,012.83	8,558.55
鄂州东湖高新	100	科技园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5,000.00	75,555.29	19,297.78	11,829.61	1,373.81	1,669.34
杭州东湖高新	100	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0,000.00	18,637.60	9,329.35	38.87	-485.78	-486.14
合肥东湖高新	100	科技园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7,000.00	23,561.10	16,391.19	0.00	-564.37	-507.19
光谷加速器	55	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7,000.00	46,791.04	21,660.76	12,373.92	3,562.58	2,302.64
葛店东湖高新	51	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0,000.00	15,888.85	9,506.06	0.91	-276.43	-231.43
联投佩尔	49	科技园区建设	科技园区厂房、办公楼	10,000.00	61,200.41	8,416.67	1,047.98	-485.99	-365.82
园博园置业	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5,000.00	192,293.87	4,824.26	0.00	-154.22	-154.44
集成电路研究院	49.15	集成电路研发	集成电路研发	8,952.00	17,236.67	7,064.44	69.30	-1,140.38	-1,087.72
软件新城	21.05	产业园区建设	产业园区管理服务	47,500.00	287,456.32	45,033.09	39,781.11	3,660.76	3,258.02
新天达美	36.55	环保产品开发	环保产品开发	3,000.00	65,571.62	25,840.28	22,309.87	7,095.15	5,933.86
旭日环保	30.77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6,500.00	41,784.37	23,736.79	23,509.29	289.05	-568.78
北京建工金源	34.23	环境工程的设计	环境工程的设计	24,078.85	145,422.86	35,495.68	71,387.71	4,580.14	4,231.4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产业投资基金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对该事项的授权期限。

2016年6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详见2015年8月3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63、临2015-065、临2016-012、临2016-086。

报告期内，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立，公司已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万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不适用

1、工程建设

根据国家战略规划，“十三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将深入实施“四大板块”区域发展总体战略，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四大板块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西部地区主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为向西南开放创造良好的条件；中部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要发挥好产业连接和发展的优势；东部地区主要是制度创新、转型发展和陆海统筹；东北老工业基地依然要通过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增强经济活力。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在国家“四大板块”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蓝图部署下，发展前景依旧乐观。

尽管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我国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系列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投资增长的内生动力已出现企稳态势，投资结构继续优化，积极因素正在累加。对公司来说，“十三五”期间仍是交通基础设施维持高水平运行的时期，工程建设行业面临的商机。

2、环保科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三去一补一降”持续深入，电力需求放缓，电力增长的空间远低于预期，煤电的利用小时数逐年下降，预计2017年会低至4,000小时以下，煤电过剩风险开始显现，大气环保治理行业在接下来几年将面临着传统业务逐渐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公司在市场投标竞争取得的BOT项目的市场空间大大缩水，但一批火电机组停建、缓建，对于现役发电机组的发电小时数持续下滑也是一个遏制。

但政策对非电行业污染物排放的关注度日益上升，非电领域大气污染治理有望成为下一个风口。2015年全国39.6亿吨煤炭消费总量中，非电工业领域耗煤量达18.2亿吨。钢铁、建材消耗了我国20%以上的煤炭消费量，贡献了我国工业烟尘一半以上的排放量、近40%的PM2.5污染物，但目前这两个行业SO₂及NO_x削减率相比火电差距较大。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将于2020年结束，而我国目前大气污染仍然十分严重，政策也加强了对非电行业污染的重视程度，钢铁、水泥、工业锅炉等领域“最严”排放标准均已出台，非电领域“超低”排放预计将很快到来，这块市场空间超5,000亿元。细分板块来看，非电行业大气治理市场空间排序为工业锅炉、钢铁、水泥。2016年12月，环保部发布《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要求到2017年底，完成

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 8 个行业超标问题整治任务，上述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0 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未来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增量市场将主要来自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两个领域。

从污水治理行业看，市政污水处理单体项目平均规模较大、对资本要求高，国企参与者较多，行业集中度低。“水十条”的出台，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会掀起新一轮改造热潮，能释放一些水市场空间，相应会带来中水回用、处理膜、污泥处置行业的增长。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高峰接近尾声，产能缺口缩小，环保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未来有潜力的市场主要有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理等。黑臭水体治理目前正处于爆发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环保部联合建设的《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信息发布》平台数据，截至 2016 年底，总共认定的黑臭水体个数 2,014 个，其中完成治理 267 个，治理中 654 个，方案制定中的有 1,010 个，还有 83 个未启动，完成治理率仅 13.3%。从监管严格程度来看，未来三年将是黑臭水体治理的爆发期。

在新兴环保领域，主要为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及环境监测等，在这些领域，由于核心技术的限制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配套尚不成熟，各环保公司均蓄势待发，积极储备，争相获取资质，未来市场仍会异常激烈。

3、科技园区

2016 年 2 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鼓励将闲置厂房、仓库等改造为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并对办公用房、水、电等予以资金补贴，标明国家层面对于创新创业持续鼓励。市场反应较为积极，企业各自深入开展存量改造业务，如联东在上海的松江和青浦分别和政府签订存量改造业务的战略合作，大力推进两区的存量改造市场。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的核心不是硬件设施，而在于创业服务配套，需要整合资本、市场、创业导师、技术培训、媒体网络、公共资源等多种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创业生态系统。

市场需求受产业升级、转移、自贸区等要素激发，行业发展将出现结构化差异：产业转移作为直接推力，不同地区在不同阶段将出现不同的市场需求。东部区域走在全国产业升级发展前端，发展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金融、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如北京、上海，未来发展将更侧重研发、金融等高端服务性行业，对应的市场需求是科技园区、总部基地等；中西部及大城市周边小城镇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长江经济带助推中部和川渝地区产业承接能力，工业仍主要以传统制造业为主，主要市场需求是工业园区、物流园、科技园；随着长江经济带上升为国家战略，基建、港口将催生大量的投资机会，未来航运能力提高将极大刺激物流地产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1、工程建设

在行业发展机遇面前，湖北路桥一是要深化与地方政府、金融单位、施工企业，设计院，供应商，国有、民营公司的“联姻联营”，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做强做优路桥主业的同时，聚焦地铁市场，延伸到公共建筑、民生工程等国资背景的基础项目。二是要合理调整市场布局，紧跟战略客户，关注国家重点投资，政府公信力好，财政状况好的地方城市的优质项目，树立“进城”、“向西”经营理念，坚持“抓大放小”，集中精力经营运作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项目，重点拓展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等市场。三是要加强 BIM、云计算、物联网、移动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在项目管理中的研究应用，结合“互联网+”发展要求，实现项目数据智能化采集、目标动态精准控制和“智慧管理”，提高工程项目的全过程优化和集成效益，真正实现公司由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四是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沟通和联系，加强现有境外意向项目的跟踪和洽谈，大力储备人才、资本和装备优势，尽快打通走向国际市场的通道，实现境外工程业务的有力突破。

2、环保科技

公司于 2006 年起涉足环保产业，专注于大气综合治理领域，2016 年开始通过投资并购方式进入水环境处理市场，同时也在跟踪新兴产业，积极寻找土壤修复、环保降噪、固废处理、节能环保等项目，实施产业并购。未来东湖高新集团环保产业的发展不再只是大气治理专业运营商，逐步成为集大气治理、污水治理与环保新兴产业为一体的环保治理综合平台，东湖高新将转型为

一家以科技园区、工程建设为基础、以环保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的投资控股公司，坚定地走以“实业+资本”之路。

3、科技园区

战略新兴产业将是我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科技园区板块在产业上将深入研究、重点聚焦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大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等领域。在发展区域上，2015 年新增合肥创新中心、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2016 年新增武汉园博园项目、武汉联投佩尔项目，与天津市河北区、河西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布局全国一二线城市产业园区项目为主，每年新增不少于两个项目，并开始由单一的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招商销售模式向“以产促城”、“产城融合”的产城人一体化发展模式，提高资产周转率和去化率，快速回笼资金、增厚上市公司业绩、反哺科技产业园扩张。为进一步推动产业聚集与升级，提升企业粘性，延伸产业链条，科技园区板块正在设立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公司科技园区内的优秀企业，谋求园区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科技园区板块未来的盈利将涵盖园区物业出售收入、租赁收入、园区企业服务收入以及园区企业产业投资收入等全产业链。

4、新兴产业投资

公司 2016 年成立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平台——东湖高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了基金投资管理团队，通过私募方式向基金投资人募集资金，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基金的发起设立。主要投资方向为环保科技、电子信息领域等，公司通过向各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基金的投资运作，包括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四个阶段。新兴产业投资将成为公司第四个业务板块。

5、资本运作

公司将积极进行产业并购拓展，重点关注国内外环保细分领域前沿企业，并结合市场需求，加大对拥有环保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国内外企业的调研分析，从中筛选出具备合作条件的企业，借助资本的力量，并购具有发展前景的专业公司，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轮驱动”，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的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1、工程建设

2017 年，工程建设板块总体工作思路是：继续推进改革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坚持建造和投资双轮驱动、规模与质效并重提升。以创新经营、深化管控、提质增效为目标，优化资产，着力抓成本、增资质、拓市场，增强工程建设板块的向外拓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提高板块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经营模式及产业布局方面，整合和发挥多方资源，紧紧抓住新常态下新机遇，努力向产业链两端延伸，积极打造路桥工程施工、路桥养护施工、建筑施工、市政施工、隧道施工等板块，做强做优路桥主业的同时，聚焦地铁市场，延伸到公共建筑、民生工程等国资背景的基础项目。市场布局方面，紧跟战略客户，区域上为国家重点投资、政府公信力好、财政状况好的地方城市，项目上为各级政府重视的重点项目；树立“进城”“向西”经营理念，坚持“抓大放小”，集中精力经营运作规模大、社会影响力强的项目，重点拓展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等市场。

2、环保科技

环保科技板块，2017 年要继续保持既有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加强对已投项目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务及新兴环保产业领域市场拓展力度，壮大板块规模。

大气领域，一是重点拓展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坑口电站脱硫 BOT 项目，特别是内蒙、山西和新疆地区，根据“十三五”规划“变运送煤炭为输出电力”，内蒙电力装机由 6458 万千瓦增加到 1 亿千瓦，山西新增煤电装机 5777 万千瓦，新疆大力实施“疆电外送”工程，建设准东和哈密两大千万千瓦级煤电基地；二是与地方能源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拓宽获取项目资源的渠道，实现协同发展；三是适时进入“非电行业”（钢铁、冶金、石化）自备电厂脱硫第三方运维领域，“十三五”钢铁工业排放标准大幅收紧，烧结机头 SO₂ 排放标准将降低 90%。

水务领域，以并购存量为主，新建项目为辅，污水与供水同步推进。短期通过整合控股公司资质及技术团队、尽快收购技术性企业，实现设计、工程技术能力提升。下一步重点布局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以已进入的经济发达地区和湖北省内资源为依托，联合参、控股公司，参与大型 PPP 项目投标；工业污水领域关注高技术含量、高收益的并购标的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

3、科技园区

2017 年，科技园区板块继续布局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坚持市场规模和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一是坚定不移以产业为核心和基础，强化产业研究，提升产业招商质量，同时做好园区运营服务，切实提升园区运营能力，提高企业对园区依存度，与园区企业合作共赢；二是积极对接京津冀经济圈、成渝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国内外重要区域，形成广区域、多产业、全面布局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三是全面进军产、商领域，真正实现业态整合、产城融合的新局面，全面升级科技园区板块的运营模式，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战略转型；四是合作模式上，联合各方（产业开发商、环保企业）共同获取项目资源，在合作中扩大规模、互利共赢；五是充分依托现有园区企业资源，以基金形式积极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投资。

4、新兴产业投资

2017 年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内优秀的私募基金机构组建多支基金等方式继续开展新兴产业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一是新兴环保产业，重点关注水处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领域等，二是园区内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企业等，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辅以外延式扩张，在环保领域寻求优质标的，通过投资并购的手段，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实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多元化经营，提升公司价值，以实现公司跨越式的发展。

2017 年，公司将继续以积极、开放、包容、创新的心态，着力扩大规模，提升利润，同时完善机制，优化管理，进一步打造狼性团队，培养狼性执行力。在全体经营层和员工的努力下，东湖高新上下将全力以赴，助力公司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实体经济疲软，市场竞争压力与日俱增，大小公司之间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国内建筑工程行业目前已经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技术成熟，但是建筑企业过多，竞争激烈，行业利润水平总体较低；环保产业成为当前景气度最高的新兴产业之一，已进入大资本时代，有实力的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实现市场拓展和业务整合，扩张产业链和业务规模，重塑行业格局，市场竞争加剧。

对策：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发挥公司主业的比较优势，找准市场定位，进行行业细分，抓住政府推进 PPP 模式的机会，实现经营多样化，做强做优路桥主业的同时，聚焦地铁市场，延伸到公共建筑、民生工程等国资背景的基础项目，同时要依靠资本的力量，整合资源，扩张规模。

2、融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增加，以及产业并购投资所需的资金，公司资金需求量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能否在未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一方面抓好应收账款管理，做好各类保证金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另一方面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平衡股权和债权融资、直接和间接融资，力争打造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体系，在降低融资风险的同时提升公司的实力和价值。

3、存货和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项目工期比较长，工程的施工、结算、完工、验收、审计决算、回款有一定滞后期；公司科技园开发与建设也是重资产经营板块，从园区的规划设计、开发建设、招商销售、交付使用的周期较长，同时持有型物业也在增加，因此公司存货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存在一定的存货周转慢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对策：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质量，加大力度进行项目过程结算，留存完整的签证资料，合理把控项目进度与收益结算；强化项目负责人经营意识，优化项目考核体系，以经济利润为中心，及时办理结算并回款；加强账龄统计分析与日常清查，有针对性的建立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并及时催收相关款项。

4、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树立以并购投资为基础的跨越式发展战略，但由于企业并购未来收益和发展的不确定性，造成的未来实际收益和发展与预期之间的偏差，甚至有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投资并购过程中从市场可行、经济可行、技术可行、发展需要等多维度出发，科学地做出准确且详尽的分析，进一步提高对标的项目尽职调查能力和评审能力，降低投资并购风险。

5、投后管理风险

公司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平台，投后管理是“融、投、管、退”整个投资周期中的重要一环，但目前投后管理的配备和体系相对还比较薄弱，不能降低已投企业在经营环境和市场大趋势不断变化下，周遭各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

对策：投后管理的重点是风险监控和保值增值，设立专职的有能力且有经验的投后管理团队，加强与被投资企业互动，解决企业投资并购后的整合难题，对接行业、资本资源，提升企业成功并购的可能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已经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事项。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内容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6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2016年10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105）

2、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48.05 万元（其中包含 2016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累计分红 35,000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184.8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36.75 万元。

由于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6 年	0.00	0.00	0.00	0.00	145,620,467.84	0.00
2015 年	0.00	0.00	0.00	0.00	140,084,465.54	0.00
2014 年	0.00	0.00	0.00	0.00	292,912,585.93	0.00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净利润为 21,348.05 万元（其中包含 2016 年子公司向母公司累计分红 35,000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0,184.80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836.75 万元。

由于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况。本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东湖高新股票。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用于认购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东湖高新及其关联方（不包括本公	2016 年 9 月 23 日	是	是

			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东湖高新出具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东湖高新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9月23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p>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1、保证人员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保证财务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机构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业务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为减少和规范资产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	联投集团	是	是

			<p>新之间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1、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2、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3、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解决同业竞争	联投集团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3、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4、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5、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p>1、联投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及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给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2、联投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将督促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联投集团将赔偿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其他	联投集团		1、各方一致同意，生效日后，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湖北路桥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性，作为负责的股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将合法、合规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你公司股份，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方式购买的股份。	2015 年 7 月 8 日承诺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提供劳务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市场定价	8,700,809.00	0.17	7,780,847.38	0.15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青菱至郑店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	市场定价	3,767,616.00	0.07	7,506,460.00	0.15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合同	市场定价	10,416,703.16	0.20	1,916,723.62	0.04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龙马旅游风情小镇龙马大街改造工程、滨河道路工程施工项目	市场定价	0	0	7,145,052.00	0.14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一期）、经八路（一期）、悟宣线（一期）道路工程	市场定价	0	0	110,552,980.00	2.19

(2) 物资采购

2016年4月27日，东湖高新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批准2016年年度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占比不超过2.5%。该议案（详见2016年4月28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43）。本年度已完成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建材	0.00	0	11,714,669.65	0.33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4,074,634.25	0.14	30,286,796.48	0.85
湖北联投新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建材	800,000.00	0.03	6,039,250.00	0.17

(3) 销售商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园产品定制、销售	108,840,841.11	100	110,799,946.51	10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61.82万元的价格收购非关联方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形成共同投资。</p> <p>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p>	<p>相关信息详见2016年7月2日、7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74、临2016-075、临2016-080。</p>

<p>2016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12月29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湖文创、公司控股子公司加速器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①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东湖文创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2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②国开基金拟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加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p> <p>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拟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在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向国开基金受让东湖文创、加速器股权后，以联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p> <p>报告期内，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东湖文创的增资款2,000万元和对加速器的增资款3,000万元已出资到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了《三方协议》。</p>	<p>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5-087、临2016-110。)</p>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方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新华商金控(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非关联方北京金州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以上信息详见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24日和2016年6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09、2016-26、临2016-065）

报告期内，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成立，公司已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用于支付新天达美的奉节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款，年利率 15%，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公司与新天达美办理回购款共管专户，以确保回购款的及时归还；新天达美将其持有的奉节县永安水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该笔借款做质押担保。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新天达美正式签署了《借款合同》，向新天达美出借了资金 5,500 万元。</p> <p>2017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债权本息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新天达美 36.55%股权，同时将公司出借给新天达美 5,000 万元债权本息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p> <p>2017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与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就转让新天达美 36.55%股权及公司出借给新天达美 5,500.00 万元本息的债权随本次股权一并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p>	<p>相关信息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6-017、临 2016-018、临 2017-006）、临 2017-016。</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分别与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分别正式签署了《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安庆皖江电厂 2x320MW 机组；合肥皖能电厂 1x630MW 机组；合肥皖能电厂 1x630MW 机组），合同总金额 3,320.32 万元。

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5-072、临 2015-073、临 2016-029）。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环保”）签订《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200 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天池能源昌吉 2×350MW 机组脱硫系统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 8,199.50 万元。

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2 月 24 日和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5-077、临 2015-080、临 2015-082、2016-026、临 2016-035）。

3、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五彩湾北一电厂 2×660MW 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五彩湾北一 2×660MW 机组脱硫系统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总金额 11,992.86 万元。

相关信息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和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017、临 2016-019、2016-026、临 2016-048）。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谷环保肥东分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进行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x35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 EPC 改造，并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x35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 EPC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与关联方旭日环保正式签署了《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2x350MW 燃煤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 EPC 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447 万元。

相关信息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临 2016-061、临 2016-066）。

5、2016 年 5 月 27 日、6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含发行费用），分别用于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 号）。

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9 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195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承诺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减：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 亿元）。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光大证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各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解释和核查，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详见 2016 年 5 月 28 日、6 月 14 日、7 月 1 日、9 月 24 日、10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关联方长期提供劳务类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场定价	79,584,709.111	1.52	313,680,873.00	6.2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	市场定价	105,540,072.95	2.27	135,272,680.00	2.68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场定价	4,971,046.05	0.11	222,024,446.00	4.39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谏家矶至周铺段养护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3,916,857.42	0.51	39,086,264.00	0.77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	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市场定价	113,582,682.02	2.44	163,402,417.00	3.23

限公司						
湖北省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小池滨江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市场定价	6,085,273.16	0.13	100,091,450.00	1.98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	市场定价	184,958,573.79	3.98	0	0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市场定价	0	0	3,000,000.00	0.06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0,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2,970.2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2,970.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0.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3,400.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111,804.8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95,205.5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1月14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对公司担保, 担保发生额为30,00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该笔担保余额为29,9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6年1月15日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临2016-008)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15年4月7日	2017年4月7日	按半年度付息	0.00	401.10	是	0.00	否	否	
合计	/	10,000.00	/	/	/	0.00	401.10	/	0.0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元)						0.0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2015年实际获得收益565.48万元，2016年1-6月份实际获得收益401.10万元，2016年7-12月份实际获得收益401.10万元（2017年到账）。</p> <p>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收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金和收益，该笔委托理财共累计获得收益1,604.38万元。（详见2017年4月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7-017）</p>
-----------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签订日期	标的	涉及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最终交易价格(万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龙湖拓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武汉园博园置业60%股权	4,903.55	50,624.9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园博园公司净资产评估值×拟股权转让比例	43,531.00

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1,764.5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21,765.50万元，重庆龙湖拓展有限公司应提供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延期付款期限不超过9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17年1月，园博园公司6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详见2016年7月9日、9月10日、9月27日、11月15日、12月21日、2017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

2016年5月27日、6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含发行费用），分别用于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联投集团转发的《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6】83号）。

201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9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19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16年9月23日、10月1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承诺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规模进行调减：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亿元）；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亿元）。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反馈意见，公司会同光大证券、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各项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解释和核查，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年1月11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详见2016年5月28日、6月14日、7月1日、9月24日、10月11日、2017年1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融资情况

公司2016年新增融资49.87亿元，其中新增银行贷款41.79亿元，信托贷款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财政贷款0.08亿元；公司2016年末融资余额90.0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余额59.26亿元，信托贷款余额4.49亿元，融资租赁余额2.37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余额23亿元，专项建设基金余额0.50亿元。

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好。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授信额度141.97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62.14亿元，剩余额度为79.83亿元（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含融资租赁、债务融资工具、专项建设基金）。

公司未来各年度需偿付债务融资本金895,286.80万元，需偿付利息88,618.94万元，各年度需偿付明细表如下：

公司未来各年度需偿付债务融资本金、利息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2023年度	合计
银行借款	偿还本金	194,458.44	213,972.58	113,745.22	31,326.76	40,495.20	593,998.20
	利息	29,446.50	18,486.62	8,509.91	3,119.18	2,549.54	62,111.75
信托借款	偿还本金	15,200.00	29,700.00	0.00	0.00	0.00	44,900.00
	利息	2,378.59	300.34	0.00	0.00	0.00	2,678.93
债券	偿还本金	100,000.00	80,000.00	50,000.00	0.00	0.00	230,000.00
	利息	15,215.00	5,922.50	810.00	0.00	0.00	21,947.50
融资租赁	偿还本金	10,223.35	10,605.54	2,235.30	674.40	0.00	23,738.59
	利息	986.69	501.86	49.87	1.59	0.00	1,540.01
专项基金	偿还本金	200.00	200.00	450.00	450.00	1,350.00	2,650.00
	利息	60.50	57.65	55.32	49.92	117.36	340.75
小计	偿还本金	320,081.79	334,478.12	166,430.52	32,451.16	41,845.20	895,286.80
	利息	48,087.28	25,268.97	9,425.10	3,170.69	2,666.90	88,618.94

3、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1) 2016年3月29日、4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期择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详见2016年3月31日、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38、临2016-046。

(2)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40%，起息日为2016年4月7日。

详见2016年4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45。

(3) 2016年5月23日，公司兑付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合计人民币2.15亿元。

详见2016年5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52。

4、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

(1) 2016年1月27日，公司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2.124亿元。

详见2016年1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11。

(2) 2016年8月22日，公司兑付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1251亿元。

详见2016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2016-081。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奉献真情、回报社会”的理念，以实际行动推动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建设美丽城市的征程中，不断前行。

1、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为投资者营造良好的互动平台。2016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25次；组织投资者说明会1次，回复投资者提问17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共计10人。

2、员工权益保护。公司建立健全了员工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完善了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建立全面、系统、务实的培训体系，积极为员工搭建发展的平台，努力平衡公司人员需求和个人职业发展，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安全管理、改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提供商业医疗保险和定期体检，组织员工参加各类体育竞技活动。

3、合作伙伴的和谐共处。公司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打造责任价值链，共享信息，共同成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整合各类资源优势，搭建各种合作服务平台，实现合作共赢。

4、环境保护。公司致力于做蓝天碧水的守护者，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共建绿色家园、共迎蓝色天空。作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公司秉承企业社会责任，参与燃煤火电发电机组的烟气治理项目，积极探索全方位环境治理解决方案，提供综合环保服务，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提供环境治理服务。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2016年10月8日，公司科技园党支部的部分党员同志一行走进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新屋村德勤希望小学，进行为期一天的“大手牵小手，助学公益行”主题公益活动，为学校教师及学生提供教学、生活物资。本次活动以内部募捐、自费购买的形式为黄

沙铺镇新屋村德勤希望小学带来衣物、图书、彩笔、打印机、空竹等实用的学习生活用品，同时以支教的形式为同学们带去知识与快乐。

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更积极投入到社会公益、扶贫等活动中去，履行公司社会责任义务。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6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6,041,357	21.45	96,308,869	无	0	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三号	0	47,315,514	7.46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 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	33,640,685	5.3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天风天成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天风天成天智 6号资产管理计 划	+13,473,209	13,473,209	2.12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 限公司		3,752,945	0.59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浦忠琴		2,898,125	0.46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信盈时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一中 信盈时一盛泰1 号分级资产管理 计划		2,897,507	0.46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2,750,678	0.43		无	0	国有法人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1,795,350	0.28		无	0	其他
范兵	-25,800	1,677,000	0.26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7,315,514	人民币普通股	47,315,514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732,488	人民币普通股	39,732,48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人民币普通股	13,473,209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752,945	人民币普通股	3,752,945				
浦忠琴	2,898,125	人民币普通股	2,898,125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盛泰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2,897,507	人民币普通股	2,897,507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7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1,795,350	人民币普通股	1,795,350				
范兵	1,6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308,869	2015年11月14日	0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	-----------------	------------	-------------	---	---

截至公告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96,308,869 股，尚未办理解禁手续。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红云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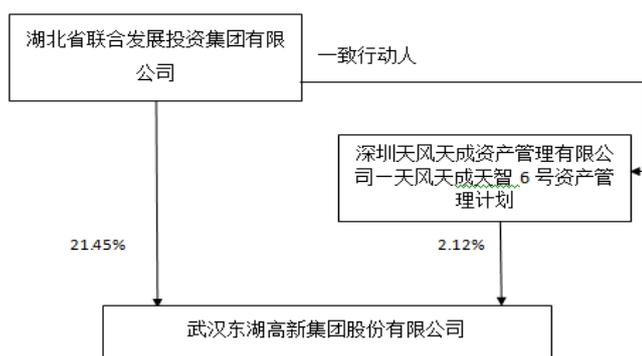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文振富
主要经营业务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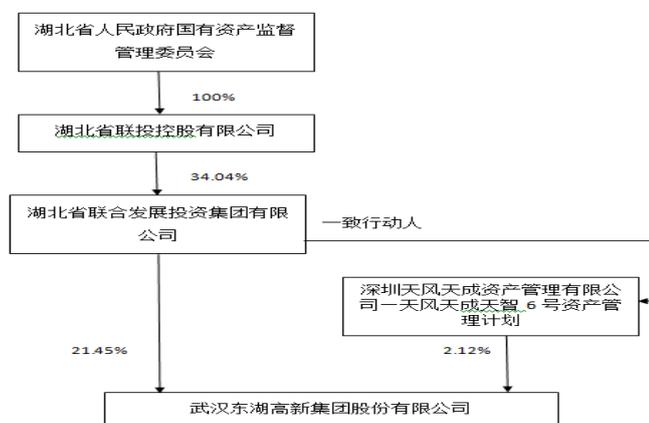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喻中权	董事、董事长	男	53	2013-11-20	2019-02-22					71.41	否
	总经理(离任)			2016-02-23	2016-06-30						
彭晓璐	董事	男	32	2012-12-21	2019-02-22					0.00	是
李醒群	董事	男	49	2016-02-23	2019-02-22					0.00	是
张德祥	董事	男	50	2011-06-11	2019-02-22					50.43	否
	副总经理兼 总会计师			2011-03-16	2019-02-22						
周俊	董事	男	45	2013-10-30	2019-02-22					0.00	否
刘巍	董事	男	35	2016-02-23	2019-02-22					34.57	否
	副总经理			2013-04-19	2019-02-22						
马传刚	独立董事	男	46	2014-05-20	2019-02-22					8.57	否
黄智	独立董事	男	34	2014-11-17	2019-02-22					8.57	否
舒春萍	独立董事	女	54	2016-02-23	2019-02-22					6.58	否
周敏	监事、监事长	女	39	2012-12-31	2019-02-22					0.00	是
肖羿	监事	男	43	2013-02-25	2019-02-22					0.00	是
张虹	职工监事	女	48	2008-12-31	2019-02-22					31.11	否
杨涛	总经理	男	36	2016-06-30	2019-02-22					14.93	否
张如宾	副总经理	男	50	2015-03-27	2019-02-22					45.97	否
周旭锋	总经济师	男	45	2012-12-21	2019-02-22					12.20	否
赵清华	副总经理	男	43	2014-08-22	2019-02-22					44.42	否

段静	董事会秘书	女	39	2015-10-29	2019-02-22					34.11	否
梅勇	董事(离任)	男	42	2014-11-17	2016-02-23					0.00	是
李洵	董事(离任)	男	44	2013-12-23	2016-02-23					32.19	否
夏成才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7	2009-03-19	2016-02-23					2.01	否
段瑜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15-03-27	2016-07-06					36.95	否
合计	/	/	/	/	/				/	434.0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喻中权	2013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历任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联投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彭晓璐	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融资主管、投资管理部主管、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
李醒群	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院结构室助理工程师，中共武汉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存储事业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德祥	2011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俊	201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武汉市和平至左岭高速公路建设管理部主任兼总监理工程师、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刘巍	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历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传刚	201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浙江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	2014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	2016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敏	2012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长。2008年10月至今，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预算经营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
肖羿	2013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历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监事。
张虹	2008年12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营销部经理；公司房地产业部部长；武汉房地产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涛	2016年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在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在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在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张如宾	2015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历任公司工程造价经理、成本部经理；参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旭锋	2012年12月起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历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现兼任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赵清华	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1年12月至今在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光谷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
段静	201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会计、副部长、部长。
梅勇（离任）	2014年11月17日至2016年2月23日任公司董事。
李洵（离任）	2013年12月23日至2016年2月23日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24日任公司总经理。
夏成才（离任）	2009年3月19日至2016年2月2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瑜（离任）	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7月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喻中权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济师	2015-07-01	
彭晓璐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14-05-01	
周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总部副部长	2017-01-01	
		预算经营部部长	2015-09-01	
		资金管理部部长	2015-09-01	
肖羿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2017-01-01	
李醒群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05-01	
梅勇（离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5-05-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喻中权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2月	2017年2月
彭晓璐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2月	
	武汉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3月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肖羿	武汉北车长客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7月	
马传刚	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年1月	
	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北京瑞益旭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	2011年4月	
	北京瑞益德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代表、法定代表人	2012年1月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2月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黄智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4 年 9 月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舒春萍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专职监事薪酬的议案》和董事会批准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励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根据公司产品规定，由董事会确定应付报酬，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兑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励办法》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应付报酬，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兑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第八节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醒群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刘巍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舒春萍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喻中权	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
杨涛	总经理	聘任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
喻中权	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梅勇	董事	离任	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李洵	董事	离任	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夏成才	独立董事	离任	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段瑜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1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4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3
销售人员	119
技术人员	838
财务人员	156
行政人员	161
其他后勤人员	86
合计	1,5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328
大专	324
本科	728
硕士研究生	137
博士研究生	6
合计	1,5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根据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激励政策，即在薪酬总额控制的前提下，实行差异化的薪酬分配体系，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实行绩效工资制和提成工资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总体要求，结合员工素质能力现状，有针对性分层次、分业务、分专业的制定员工教育培训计划，积极推进应用型、实用型人才梯队建设，重点加强投资并购、市场营销、企业文化、新员工等专项培训，做好培训效果评估、培训成果转换工作，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442,872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2,013,514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杜绝内幕交易，规范经营运作。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主要情况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见证，使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予以充分披露，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制度》，控股股东认真履行相关承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未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内控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各相关部门能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衔接、协调及配合工作。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或授权委托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各位监事能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事项，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其他债权人、客户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社会公益，始终把企业的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进行优化、完善，使其真正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认真答复股东的来电咨询，确保所有股东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相关信息。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重大过错追究责任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定及我公司上述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编发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通知，为了防控内幕信息交易，

公司及时对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其登记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因工作可能涉及接触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除此对各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也进行了内幕信息登记。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需要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强化内部管理，以提高公司规范动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衡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2 月 24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9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喻中权	否	13	13	7	0	0	否	5
彭晓璐	否	13	13	7	2	0	否	3
李醒群	否	10	10	4	0	0	否	5
张德祥	否	13	13	7	0	0	否	5
周俊	否	13	13	8	1	0	否	3
刘巍	否	10	10	4	0	0	否	5
马传刚	是	13	13	7	0	0	否	5
黄智	是	13	13	8	1	0	否	4
舒春萍	是	10	10	5	0	0	否	4
梅勇（离任）	否	3	3	3	0	0	否	0
李洵（离任）	否	3	3	0	3	0	否	0
夏成才（离任）	是	3	3	3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对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薪酬兑现进行了认真考评。

3、内控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进行监督审核。要求公司在 2016 年做好内部控制评价与优化工作，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经营项目、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会后对相关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议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关联交易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独立的业务生产能力与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之间严格划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开展业务或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交叉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了目标、责任、业绩考评体系，确定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在每个经营年度末，分别结合经营收入、利润指标、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对经营目标责任人进行评议，在绩效评估的基础上实行年薪加业绩奖励的激励制度。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体系，对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7）010320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湖高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湖高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17 年 4 月 1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62,024,312.24	1,660,313,089.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9,569,609.50	18,021,602.50
应收账款	七、3	2,838,810,662.40	2,144,570,377.51
预付款项	七、4	778,978,288.03	194,409,219.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453,458,394.21	793,872,193.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0,283,865,491.86	8,106,008,86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9,708,993.02	468,826.57
流动资产合计		16,356,415,751.26	12,917,664,170.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588,549,250.00	246,4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807,716,491.45	1,479,963,824.7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672,546,603.39	367,395,914.2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775,690,512.65	793,547,890.85
固定资产	七、12	891,901,735.45	912,637,277.06
在建工程	七、13	340,368,822.30	22,749,359.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70,539,891.65	18,181,631.6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5	2,542,442.0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2,222,768.50	404,21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108,800,158.03	94,289,68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10,489,041.10	10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367,716.58	4,042,129,798.93

资产总计		20,727,783,467.84	16,959,793,96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107,600,000.00	1,541,9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5,644,896.21	279,838,190.86
应付账款	七、21	5,610,407,870.39	4,500,368,612.20
预收款项	七、22	1,472,402,242.68	988,825,951.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6,521,990.65	2,582,458.78
应交税费	七、24	320,741,375.46	473,226,768.44
应付利息	七、25	3,125,424.66	
应付股利	七、26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七、27	817,794,596.80	825,687,449.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2,027,662,057.75	1,378,260,977.46
其他流动负债	七、29	1,143,135,400.38	515,267,156.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15,926,734.98	10,506,868,44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4,421,890,835.26	2,297,880,000.00
应付债券	七、31	1,332,738,853.96	1,838,800,245.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2	178,916,677.47	271,159,726.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33	6,663,375.00	6,698,978.02
递延收益	七、34	21,423,527.49	29,802,1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4	26,915,18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8,548,451.77	4,444,341,052.01
负债合计		18,504,475,186.75	14,951,209,496.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6	568,873,741.23	617,993,82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37	101,961,274.90	76,607,908.14
盈余公积	七、38	136,446,656.87	136,446,65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9	434,930,701.66	289,310,2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470,158.66	1,754,616,403.04
少数股东权益		346,838,122.43	253,968,06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308,281.09	2,008,584,47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27,783,467.84	16,959,793,969.15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594,626.09	496,262,271.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34,962,817.86	18,945,191.48
预付款项		4,072,056.29	5,358,58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36,380,843.99	290,750,963.00
存货		446,368,784.17	380,984,75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86,429,128.40	1,192,301,76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600,000.00	4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55,627,697.78	2,695,389,122.04
投资性房地产		775,690,512.65	793,547,890.85
固定资产		12,426,809.62	13,354,566.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9,950.56	118,325.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05,980.96	17,248,22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89,041.10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8,469,992.67	3,662,258,125.34
资产总计		6,404,899,121.07	4,854,559,89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100,000.00	461,5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9,785.00
应付账款		71,930,077.19	88,133,268.08
预收款项		398,943,594.90	120,037,063.6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658,051.14	-4,084,048.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884,376,422.99	561,848,822.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200,000.00	331,862,393.00
其他流动负债		826,735,616.44	515,267,156.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9,518,540.38	2,080,415,31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3,900,000.00	1,008,400,000.00
应付债券		1,332,738,853.96	813,177,313.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6,638,853.96	1,821,577,313.29
负债合计		5,246,157,394.34	3,901,992,632.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1,416,562.64	698,722,60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434,895.49	121,434,895.49
未分配利润		-288,367,515.40	-501,848,02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741,726.73	952,567,2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4,899,121.07	4,854,559,894.97
------------	--	------------------	------------------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13,909,399.88	6,198,091,802.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40	6,113,909,399.88	6,198,091,80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54,847,696.19	5,980,799,358.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40	5,343,896,031.71	5,248,621,877.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1	106,400,838.17	281,440,925.36
销售费用	七、42	41,633,524.06	38,525,579.88
管理费用	七、43	131,733,392.74	123,243,459.29
财务费用	七、44	313,186,748.25	281,049,402.70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17,997,161.26	7,918,11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49,533,173.61	18,086,12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82,199.14	2,717,877.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594,877.30	235,378,571.10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42,138,952.41	25,095,89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5,354.07	223,424.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48	2,631,859.85	5,572,164.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842.30	507,62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101,969.86	254,902,301.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49	91,556,755.95	99,451,341.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545,213.91	155,450,9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20,467.84	140,084,465.54
少数股东损益		10,924,746.07	15,366,49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545,213.91	155,450,9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20,467.84	140,084,46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4,746.07	15,366,494.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2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96	0.22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698,623.5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928,008.78 元。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1,852,894.59	94,554,283.5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0,200,957.77	67,069,813.04
税金及附加		24,062,325.48	10,146,314.78
销售费用		8,837,834.77	10,516,161.71
管理费用		28,800,461.35	31,171,106.81
财务费用		139,572,129.04	145,142,117.13
资产减值损失		42,934,526.13	-22,94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67,317,714.94	193,812,855.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1,700.19	-14,588,52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62,374.99	24,344,569.51
加：营业外收入		768,910.09	273,68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08,537.72	554,64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938.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822,747.36	24,063,610.36
减：所得税费用		-9,657,760.49	-675,56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80,507.85	24,739,174.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480,507.85	24,739,17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6	0.03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6	0.0390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35,689,891.40	4,601,717,04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06,76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1)	807,225,122.79	825,120,2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621,776.49	5,426,837,24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7,241,191.20	4,714,585,006.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61,251.11	217,892,25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374,712.96	376,010,60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2)	478,065,325.94	717,994,76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842,481.21	6,026,482,62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9,295.28	-599,645,37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990,533.01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50,028.15	15,368,2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252.11	2,170,395.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3)	5,340,184.77	4,486,21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68,998.04	258,889,86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918,629.50	50,598,94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616,805.00	471,3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625,100.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60,534.73	521,958,9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91,536.69	-263,069,07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2,7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2,7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30,115,324.00	2,830,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29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4)	1,169,960,355.41	332,475,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4,975,679.41	4,499,570,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6,819,998.59	2,6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053,585.02	421,045,772.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0 (5)	161,218,276.18	278,590,37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3,091,859.79	3,366,636,15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83,819.62	1,132,933,85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71,578.21	270,219,39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552,734.03	1,336,333,341.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24,312.24	1,606,552,734.03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93,453.16	139,748,32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0,075.40	110,550,39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23,528.56	250,298,71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619,152.00	200,397,67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26,830.75	23,582,6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1,478.66	22,633,00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85,580.08	45,727,1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53,041.49	292,340,47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829,512.93	-42,041,75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390,533.01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35,068.43	20,868,24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8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196.32	2,489,66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84,797.76	260,222,91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757.67	237,48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100,000.00	27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290,408.63	297,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274,166.30	575,337,4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9,368.54	-315,114,57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3,700,000.00	510,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29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725,989.50	12,875,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425,989.50	1,816,795,0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9,420,000.00	1,02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328,763.87	136,041,42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4,682,5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748,763.87	1,166,824,00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677,225.63	649,971,000.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941,655.84	292,814,67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536,281.93	202,721,605.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94,626.09	495,536,281.93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568,993,820.21			76,607,908.14	136,446,656.87		295,276,055.74	209,177,394.19	1,920,759,619.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000,000.00						-5,965,821.92	44,790,675.15	87,824,853.2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617,993,820.21			76,607,908.14	136,446,656.87		289,310,233.82	253,968,069.34	2,008,584,47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120,078.98			25,353,366.76			145,620,467.84	92,870,053.09	214,723,80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5,620,467.84	10,924,746.07	156,545,21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120,078.98							81,945,307.02	32,825,228.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1,945,307.02	81,945,307.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120,078.98								-49,120,078.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6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353,366.76					25,353,366.76
1. 本期提取								72,531,446.84					72,531,446.84
2. 本期使用								47,178,080.08					47,178,080.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568,873,741.23			101,961,274.90	136,446,656.87		434,930,701.66	346,838,122.43	2,223,308,281.0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542,656,813.88			50,661,596.69	136,446,656.87		153,266,865.90	153,723,308.43	1,671,013,02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9,000,000.00						-4,041,097.62	46,793,959.63	91,752,862.0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591,656,813.88			50,661,596.69	136,446,656.87		149,225,768.28	200,517,268.06	1,762,765,087.88

2016 年年度报告

	7,784.00				,813.88			596.69	,656.87		,768.28	68.06	,88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37,006.33			25,946,311.45			140,084,465.54	53,450,801.28	245,818,584.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084,465.54	15,366,494.32	155,450,95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37,006.33							38,084,306.96	64,421,313.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2,475,000	42,47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0,000.00	-4,500,000.00
4. 其他					26,337,006.33							109,306.96	26,446,313.2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946,311.45					25,946,311.45
1. 本期提取								60,732,864.88					60,732,864.88
2. 本期使用								34,786,553.43					34,786,553.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17,993,820.21			76,607,908.14	136,446,656.87		289,310,233.82	253,968,069.34	2,008,584,472.38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8,722,606.09				121,434,895.49	-501,848,023.25	952,567,26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698,722,606.09				121,434,895.49	-501,848,023.25	952,567,26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6,043.45					213,480,507.85	206,174,46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480,507.85	213,480,507.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6,043.45						-7,306,043.4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306,043.45						-7,306,043.4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16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1,416,562.64				121,434,895.49	-288,367,515.40	1,158,741,726.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526,587,197.58	925,579,23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4,257,784.00				696,473,756.82				121,434,895.49	-526,587,197.58	925,579,23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8,849.27					24,739,174.33	26,988,023.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739,174.33	24,739,17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8,849.27						2,248,849.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248,849.27						2,248,849.27

2016 年年度报告

资本					.27						.2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4,257,784.00				698,722,606.09				121,434,895.49	-501,848,023.25	952,567,262.33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1993年3月19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20100000029012。2016年4月21日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0462Q。

1. 本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54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1996年3月25日经武汉市证管办武证办[1996]61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扩股后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8年元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发行3,600万A股,另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公司A股股票于1998年2月1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已于1998年8月12日上市交易。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10:6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25,600万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以公司1999年末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10:3,共计配股1,959.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7,559.22万股。2000年10月19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27,559.22万元。

经2010年2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0年2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496,065,960股。2010年4月30日本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496,065,960.00元。

201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308,869股股份购买资产。

201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2012年12月24日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92,374,829元。2013年5月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41,882,955股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增至634,257,784元。2013年6月27日,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于综合经营行业。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1家,详见本报告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由于经营业务板块的不同，其营业周期亦不相同，其中，环保科技和物业管理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工程建设和科技园区营业周期较长（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4。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公司实际情况描述)]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

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投标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3	0-3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100	80-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房地产、工业园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开发间接费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5	3	2.16-3.2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3-5	4.85-9.7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0-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10-20	3	4.85-9.7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

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集团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集团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

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征收计税办法：应纳税额=应纳税销售额×适用税率-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简易征收计税办法：应纳税销售额×适用征收率	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1.5%-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屋余值	从租：12%；从价 1.2%
堤防维护费	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2%
土地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052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2016年度该公司所得税率为15%计算。

(2)根据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部分脱硫分公司由于从事的环保脱硫服务于本年享受上述“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8,972.78	1,053,193.41
银行存款	1,759,832,131.13	1,554,308,675.76
其他货币资金	201,183,208.33	104,951,220.27
合计	1,962,024,312.24	1,660,313,089.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国内信用证融资保证金三个月内到期 5,200.00 万元、三个月以内的保函保证金 8,246.18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336.07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69,609.50	18,021,602.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569,609.50	18,021,602.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期末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注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45.20万元，下降比例46.9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2,095.46	99.45	163,284,800.87	5.44	2,838,810.66	2,267,101.81	99.28	122,531,441.94	5.40	2,144,57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0.00	0.55	16,550,000.00	100.00		16,550,000.00	0.72	16,550,000.00	100.00	
合计	3,018,645.46	/	179,834,800.87	/	2,838,810.66	2,283,651.81	/	139,081,441.94	/	2,144,570.3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科迅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6,550,000.00	16,5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54,635,481.23	10,261,302.66	0.44%
1 年以内小计	2,354,635,481.23	10,261,302.66	0.44%
1 至 2 年	340,331,682.58	17,016,584.13	5%
2 至 3 年	156,229,937.87	15,622,993.79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6,585,719.19	7,317,143.84	20%
4 至 5 年	763,667.00	381,833.50	50%
5 年以上	113,548,975.40	112,684,942.95	99.24%

合计	3,002,095,463.27	163,284,800.87	5.4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753,358.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3,706.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1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489.06 万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3,499.36 万元，增长比例 32.19%，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及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应收定制厂房款增加所致。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7,850,047.90	90.87	169,388,415.23	87.13
1至2年	50,263,054.86	6.45	19,177,817.82	9.86

2 至 3 年	15,790,772.13	2.03	1,516,273.42	0.78
3 年以上	5,074,413.14	0.65	4,326,712.64	2.23
合计	778,978,288.03	100.00	194,409,219.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尚未完工的工程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4,149.20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8,456.91 万元，增长比例 300.6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预付土地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1,359,504.14	100.00	47,901,109.93	9.55	453,458,394.21	867,077,375.10	100.00	73,205,181.23	8.44	793,872,19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1,359,504.14	/	47,901,109.93	/	453,458,394.21	867,077,375.10	/	73,205,181.23	/	793,872,193.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4,917,719.08	1,070,257.17	0.79%
1 年以内小计	134,917,719.08	1,070,257.17	0.79%
1 至 2 年	193,489,593.67	9,674,479.68	5%
2 至 3 年	29,688,915.79	2,968,891.58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833,654.65	3,366,730.93	20%
4 至 5 年	34,325,897.39	17,162,948.70	50%
5 年以上	13,799,176.12	13,657,801.87	98.98%
合计	423,054,956.70	47,901,109.93	11.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5,304,071.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47,873.63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吉莲高速公路 A3 标项目经理部	往来款	1,747,873.6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2,547,873.63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履约保证金	195,847,454.06	373,763,368.11
投标保证金	78,304,547.44	58,443,143.00
往来	158,433,677.27	416,033,876.23
押金	48,336,405.96	11,599,592.95
其他	20,437,419.41	7,237,394.81
合计	501,359,504.14	867,077,375.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0	1-2年	19.95	5,000,000.00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62,463,554.73	1年以内	12.46	1,873,906.64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595,180.16	1年以内	9.0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0	4-5年	5.98	15,000,000.00
湖北交投荆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500,000.00	1年以内	5.68	
合计	/	266,558,734.89	/	53.16	21,873,906.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6,571.79 万元, 下降比例 42.1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及履约保证金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363,910.05		55,363,910.05	221,750,553.52		221,750,553.52
在产品	9,878,528.28		9,878,528.28	17,887,974.95		17,887,974.95
库存商品	75,883,383.53		75,883,383.53	22,404,153.88		22,404,153.88

周转材料	18,843,772.74		18,843,772.74	11,638,362.25		11,638,362.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57,956,294.28		6,157,956,294.28	5,471,867,465.65		5,471,867,465.65
开发成本	3,283,475,706.10		3,283,475,706.10	2,030,498,602.61		2,030,498,602.61
开发产品	682,463,896.88		682,463,896.88	329,961,748.36		329,961,748.36
合计	10,283,865,491.86		10,283,865,491.86	8,106,008,861.22		8,106,008,861.2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5,776.35 万元,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中资本化金额合计数为 16,299.17 万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503,284,939.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24,887,658.10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270,216,303.0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157,956,294.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785.66 万元, 主要系公司新并购全资子公司园博园置业增加开发成本 134,145.66 万元所致。

注 2: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较上年增加 68,608.88 万元, 系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注 2: 存货受限情况见(七)合并会计报表项附注 76。

注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存跌价准备。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缴纳增值税	23,161,373.42	
待抵扣进项税	6,547,619.60	468,826.57
合计	29,708,993.02	468,826.57

其他说明

注：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924.02 万元，增长 6,236.88%，主要系增值税已缴税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15,685,787.15	27,136,537.15	588,549,250.00	273,596,537.15	27,136,537.15	246,4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成本计量的	615,685,787.15	27,136,537.15	588,549,250.00	273,596,537.15	27,136,537.15	246,460,000.00
合计	615,685,787.15	27,136,537.15	588,549,250.00	273,596,537.15	27,136,537.15	246,46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12,600,000.00					0.33	1,224,109.53
武汉高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0.27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312,442.93	20.00	

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6.00	
湖北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0.79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	
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360,000.00	30,000,000.00	199,360,000.00					23.00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	
湖北		65,329,25	65,329,25					24.	

白洋 长江 公路 大桥 有限 公司		0.00		0.00				50	
湖北 交投 荆门 北高 速公 路有 限公 司		103,760,0 00.00		103,760,0 00.00				24. 50	
湖北 交投 襄阳 南高 速公 路有 限公 司		13,500,00 0.00		13,500,00 0.00				13. 50	
湖北 联投 鄂咸 投资 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5,000,000 .00				5.0 0	
上海 胥诚 股权 投资 基金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100,000,0 00.00		100,000,0 00.00				10. 00	
合计	273,596 ,537.15	342,089,2 50.00		615,685,7 87.15	27,136,5 37.15		27,136,5 37.15	/	1,224,10 9.53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7,136,537.15		27,136,537.15
本期计提	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	0		

入				
本期减少		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7,136,537.15			27,136,537.1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34,208.93 万元，增长 125.0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无控股、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所致。其中：公司投资上海胥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本期投资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由于对上述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关系，不参与其经营管理，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07,716,491.45		807,716,491.45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6.40%
合计	807,716,491.45		807,716,491.45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7,224.73万元，下降比例45.4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收到三环北段综合改造BT工程部分回购款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0,923,889.37		-35,280,000.00	185,116.57			-10,290,000			5,539,005.9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87,936,512.12			6,858,139.67						94,794,651.79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	37,300,234.37			-5,346,149.58						31,954,084.79	

限公司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4,373.19			5,060.66						1,999,433.85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18,288,094.78			-18,288,094.78						0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9,017,072.75			-1,750,142.79		-17,896.00			11,526,870.83	78,775,904.79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335,965.00			2,481,572.15						24,817,537.15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9,599,772.62			21,688,253.88						101,288,026.5	
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51,896.49						48,103.51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		322,817,610.00		10,512,245.07						333,329,855.07	

公司											
小计	367,395,914.20	322,917,610.00	-53,568,094.78	34,582,199.14		-17,896.00	-10,290,000.00		11,526,870.83	672,546,603.39	
合计	367,395,914.20	322,917,610.00	-53,568,094.78	34,582,199.14		-17,896.00	-10,290,000.00		11,526,870.83	672,546,603.39	

其他说明

注1：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0,515.07 万元，增长 83.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32,291.76 万元所致。

主要构成如下：

(1) 公司本期通过新投资设立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281.76 万元，投资了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23%，按权益法核算。

(2) 公司本期与珠海合智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合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万元，本公司出资1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4.29%。

注2：报告期减少长期股权投资5,356.81万元、获得股利1,0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联营企业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注册资本减资的股东会决议，由原股本8,000万元，减资7,200万元至注册资本800万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相应收回投资了3,528万元持股比例不变。另，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2,100万元按比例分配给股东，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股利1,029万元。

(2)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处置了对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41.8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冯芳。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00万元，故减少长期股权投资1,828.81万元。

注3：本期增减变动数1,152.69万元，系合并报表恢复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金额。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0,836,475.76			820,836,47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20,836,475.76			820,836,47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288,584.91			27,288,584.9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57,378.20			17,857,378.20
(1) 计提或摊销	17,857,378.20			17,857,37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5,145,963.11			45,145,963.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5,690,512.65			775,690,512.65
2. 期初账面价值	793,547,890.85			793,547,890.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它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84,064.97	45,953,494.84	185,431,403.49	46,156,851.79	814,857,253.49	1,186,283,06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15,358.69	13,629,850.52	47,177,002.35	4,216,514.03	154,808,574.80	232,847,300.39

1) 购置	(11,136,566.56	13,429,850.52	16,189,902.66	4,097,807.03		44,854,126.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8,792.13		30,987,099.69			32,865,891.82
3) 企业合并增加		200,000.00		118,707.00		318,707.00
4) 融资租赁增加					154,808,574.80	154,808,57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745.47	851,157.00	5,631,352.42	1,369,129.00	230,030,560.60	238,035,944.49
1) 处置或报废		851,157.00	2,587,105.40	1,369,129.00		4,807,391.40
2) 企业合并减少			3,044,247.02			3,044,247.02
3) 融资租赁减少	153,745.47				230,030,560.60	230,184,306.07
4. 期末余额	106,745,678.19	58,732,188.36	226,977,053.42	49,004,236.82	739,635,267.69	1,181,094,424.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166,593.96	37,553,932.04	41,340,415.09	25,353,620.61	143,231,229.82	273,645,79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5,388.21	6,016,573.06	33,934,730.39	7,134,869.53	43,523,368.21	93,714,929.40
1) 计提	(3,105,388.21	6,016,573.06	33,934,730.39	7,046,892.85	43,523,368.21	93,626,952.72
2) 其他(企业合并增加)				87,976.68		87,97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708,526.47	875,124.91	1,208,649.24	75,375,731.27	78,168,031.89
(708,526.47	875,124.91	1,208,649.2		2,792,300.62

1) 处置或报废				4		
(2) 融资租赁减少					75,375,731.27	75,375,731.27
4. 期末余额	29,271,982.17	42,861,978.63	74,400,020.57	31,279,840.90	111,378,866.76	289,192,689.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473,696.02	15,870,209.73	152,577,032.85	17,724,395.92	628,256,400.93	891,901,735.4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717,471.01	8,399,562.80	144,090,988.40	20,803,231.18	671,626,023.67	912,637,277.0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4,826,692.89	111,378,866.76		473,447,826.1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华晟通公司武湖房产	5,073,599.34	公司正积极办理当中,不影响此房产的使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减少见附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8、其他（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光谷环保昌吉 2*350MW 电厂烟气脱硫 BOT 项目	40,785,393.45		40,785,393.45			
2、光谷环保新疆五彩湾 2*660MW 电厂烟气脱硫 BOT 项目	3,466,362.04		3,466,362.04			
3、隆运通咸宁沥青库	193,333.33		193,333.33			
4、中瓯水务污水处理工程	241,420,500.95		241,420,500.95			
5、湖北路桥鄂西北养护中心	12,010,563.33		12,010,563.33	8,541,011.28		8,541,011.28
6、光谷环保合肥中试平台项目	767,743.48		767,743.48	721,281.94		721,281.94
7、光谷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2,963,842.03		32,963,842.03	11,206,119.99		11,206,119.99
8、光谷环保陕西横山煤电 2*1000MW 烟气脱硫项目	5,095,863.51		5,095,863.51			

9、长沙园区光伏发电项目	2,280,945.87		2,280,945.87	2,280,945.87		2,280,945.87
10、光谷环保光谷加速器园区中央空调暖通工程	1,384,274.31		1,384,274.31			
合计	340,368,822.30		340,368,822.30	22,749,359.08		22,749,359.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湖北路桥鄂西北养护中心	12,060,000.00	8,541,011.28	3,469,552.05			12,010,563.33	99.58%	99.58%				自筹
2、光谷环保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88,061,700.00	11,206,119.99	49,727,261.36	27,969,539.32		32,963,842.03	64.87%	64.87%				自筹
3、中甌水务污水处理工程	241,500,000.00		241,420,500.95			241,420,500.95	99.96%	99.96%	16,136,767.00	4,431,036.52	12.62%	自筹

4、光谷环保昌吉2*35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	90,770,000.00		52,312,264.28		11,526,870.83	40,785,393.45	57.63	95.00%					自筹
5、光谷环保新疆五彩湾2*66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	129,890,000.00		3,466,362.04			3,466,362.04	2.67	25.00%					自筹
6、光谷环保陕西横山煤电2*1000MW烟气脱硫项目	190,170,000.00		5,095,863.51			5,095,863.51	2.68	2.68%					自筹
合计	752,451,700.00	19,747,131.27	355,491,804.19	27,969,539.32	11,526,870.83	335,742,525.31	/	/	16,136,767.00	4,431,036.52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1,761.95万元, 增长1396.17%, 主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并使其成为控股子公司, 由此增加中瓯水务污水处理工程24,142.05万元; 及光谷环保在建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新增烟气脱硫项目建设工程共计7,110.53万元所致。

报告期增加的昌吉2*35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4,078.54万元、新疆五彩湾2*660MW电厂烟气脱硫BOT项目346.64万元, 系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联营企业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池能源昌吉2*350MW机组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金额

8,199.50万元、《五彩湾北一2*660MW机组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11,992.86万元由其承建工程项目所致。

注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表中其他减少1,152.69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未实现内部利润的抵销金额。

注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钟祥污水处理工程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52,797.99				6,104,654.45	22,057,45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6,454.20			51,018,010.21	1,781,432.17	58,195,896.58
(1) 购置	5,396,454.20				1,781,432.17	7,177,886.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1,018,010.21		51,018,010.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349,252.19			51,018,010.21	7,886,086.62	80,253,349.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55,016.90				1,620,803.94	3,875,820.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110.20			4,340,578.53	1,063,947.80	5,837,636.53
(1) 计提	433,110.20			4,340,578.53	1,063,947.80	5,837,63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88,127.10			4,340,578.53	2,684,751.74	9,713,457.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61,125.09			46,677,431.68	5,201,334.88	70,539,89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97,781.09				4,483,850.51	18,181,631.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赤壁泉口镇土地	1,684,375.00	尚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235.83万元, 增长287.97%,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非同一控制企业下的合并单位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增加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所致。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与相关政府机构签订有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由于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在BOT项目中实际未进行建造服务, 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承做, 所以未确认建造收入, 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确认为无形资产。该公司从正常经营污水处理服务起, 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截止报告期末, 已累计摊销额为1,969.74万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0	110,810.46	0	0	0	110,810.46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0	2,431,631.60	0	0	0	2,431,631.60
合计	0	2,542,442.06	0	0	0	2,542,442.0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商誉期末余额 254.24 万元, 较期初增加 254.24 万元,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及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所致。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00,216.94	2,115,414.01	200,862.45		2,114,768.50
房屋租赁费	204,000.00		96,000.00		108,000.00
合计	404,216.94	2,115,414.01	296,862.45		2,222,768.50

其他说明：

注：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81.86 万元，增长比例 449.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新增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所致。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258,302.53	23,159,819.86	60,136,405.24	15,034,101.31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212,379,185.33	53,426,293.40	186,852,425.99	46,471,03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136,537.15	6,784,134.29	27,136,537.15	6,784,134.29
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35,000,069.04	8,750,017.26	24,307,503.21	6,076,875.80
应交税费	55,335,219.23	13,833,804.80	70,510,615.61	17,627,653.90
递延收益	2,353,810.52	353,071.58	2,484,577.76	621,144.44
预计负债	6,663,375.00	1,665,843.75	6,698,978.02	1,674,744.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结果	3,308,692.37	827,173.09		
合计	443,435,191.17	108,800,158.03	378,127,042.98	94,289,684.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660,730.36	26,915,18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07,660,730.36	26,915,182.5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44,042,017.23	657,210,138.27
坏账准备	15,356,725.47	25,835,475.90
合计	659,398,742.70	683,045,614.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7,463,408.47	
2017 年	7,463,408.47	237,717,535.24	
2018 年	232,135,621.02	107,775,862.34	
2019 年	103,847,853.56	155,763,014.83	
2020 年	152,104,816.79	148,490,317.39	
2021 年	148,490,317.39		
合计	644,042,017.23	657,210,138.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1.52 万元，系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合并报表时按公允价值计算，由于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由此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6,500,000.00	6,500,000.00
天风证券理财产品	103,989,041.10	100,000,000.00
合计	110,489,041.10	106,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4,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2,500,000.00	1,088,820,000.00

信用借款	231,100,000.00	413,100,000.00
合计	1,107,600,000.00	1,541,92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期末保证借款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质押借款余额 7,400.00 万元见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44,896.21	143,838,190.86
商业承兑汇票		136,000,000.00
合计	5,644,896.21	279,838,190.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27,419.33 万元，下降 97.9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及和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材料款	5,554,359,790.90	4,238,109,488.25
应付设备款	14,789,306.94	239,588,976.46
应付租赁款	36,445,727.70	4,127,500.00
应付质量保证金	13,615.13	11,745,376.61
其他	4,799,429.72	6,797,270.88
合计	5,610,407,870.39	4,500,368,612.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期末无账龄超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 2：期末余额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51,497.53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尚未达支付条件所致。

注 3：本期增加的应付工程材料款主要系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387,012,827.07	239,017,585.67
预收股权转让款	217,655,000.00	
预收租金	10,653,868.63	
预收其他	7,388,198.94	
预收工程款	703,239,864.32	745,231,924.41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	146,452,483.72	4,576,441.62
合计	1,472,402,242.68	988,825,951.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22,827,190.5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94,518,457.65
减：预计损失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063,798,131.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46,452,483.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8,357.63 万元，增长比率 48.90%，主要系工程建设板块已结算未完工工程、预收工程款增加，公司预收园博园股权转让款以及科技园区板块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注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项目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70,926.65	218,668,585.35	214,774,788.57	6,164,723.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532.13	20,084,498.53	20,038,763.44	357,267.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2,458.78	238,753,083.88	234,813,552.01	6,521,990.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495.45	178,883,991.46	175,096,067.44	5,684,419.47
二、职工福利费	26,314.44	9,480,689.74	9,456,868.10	50,136.08
三、社会保险费	185,136.94	7,782,539.46	7,783,521.76	184,154.6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5,136.94	6,610,532.04	6,611,514.34	184,154.64
工伤保险费		684,587.02	684,587.02	
生育保险费		487,420.40	487,420.40	
四、住房公积金		19,265,245.37	19,265,245.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979.82	3,256,119.32	3,173,085.90	246,013.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70,926.65	218,668,585.35	214,774,788.57	6,164,723.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5,304.13	19,207,010.23	19,157,395.94	294,918.42
2、失业保险费	66,228.00	877,488.30	881,367.50	62,348.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1,532.13	20,084,498.53	20,038,763.44	357,26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652.2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93.95 万元，增长比例 152.55%，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提应发绩效奖金所致。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934,279.32	7,241,866.36
消费税		
营业税	78,035,420.47	239,314,309.22
企业所得税	132,381,205.28	129,938,735.40
个人所得税	2,790,323.05	2,585,69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68,330.33	12,709,571.34
土地增值税	69,008,859.46	63,633,840.89
教育费附加	4,217,663.10	8,165,078.66
房产税	33,875.01	948,473.31
土地使用税	2,822,929.23	449,796.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27,497.80	5,459,662.00
其他	3,520,992.41	2,779,735.85
合计	320,741,375.46	473,226,768.44

其他说明：

注：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15,248.54万元，下降比率32.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受“营改增”政策影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计提的营业税减少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优先合伙人）	2,307,945.2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夹层级合伙人）	3,780.82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813,698.63	
合计	3,125,424.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增加应付利息 312.54 万元，系本公司投资的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投资协议约定应分别支付各合伙人的固定收益。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90,880.00	890,88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超过一年尚未支付的原因系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的应付股利尚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92,239,968.24	759,430,283.50
保证金及押金	120,674,023.41	66,257,165.82
应付股权转让款	4,880,605.15	
合计	817,794,596.80	825,687,449.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26,033.85万元，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往来借款18,023.11万元以及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付客户质保金，质保期未结束尚未结算所致。

注2：应付股权转让款项488.06万元，系本公司收购了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依据合同约定：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可用于清偿债务的流动性资产为3,271,772.93元，其中未经审计的应收污水处理费3,140,605.15元、由于受钟祥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可能影响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增值税返还金额17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在股权转让款中暂扣上述两项款项，合计488.06万元，待满足付款条件时再支付。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7,424,490.15	1,013,22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1,768,331.92	208,862,393.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469,235.68	156,178,584.46
合计	2,027,662,057.75	1,378,260,977.46

其他说明：

注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4,940.11万元，增长47.1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注2：本集团发行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4 东湖高新 PPN002	200,000,000.00	2014/5/23	2年	200,000,000.00	208,862,393.00
14 湖北路桥 01(中信银行)	500,000,000.00	2014/6/30	3年	500,000,000.00	
14 湖北路桥 02(浦发银行)	500,000,000.00	2014/8/31	3年	5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8,862,393.00

续表

债券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东湖高新 PPN002	208,862,393.00		5,897,260.00	240,347.00	215,000,000.00	-
14 湖北路桥 01(中信银行)	513,052,213.55		37,500,000.00	3,373,170.40	37,500,000.00	516,425,383.95
14 湖北路桥 02(浦发银行)	512,570,718.47		36,500,000.00	2,772,229.50	36,500,000.00	515,342,947.97
合计	1,234,485,325.02		79,897,260.00	6,385,746.90	289,000,000.00	1,031,768,331.92

注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注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46.92 万元系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应付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515,267,156.00
往来借款	826,735,616.44	

基金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额及收益	316,399,783.94	
合计	1,143,135,400.38	515,267,156.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东湖高新CP001	200,000,000.00	2015-1-27	1年	200,000,000.00	211,483,556.00		883,288.00	33,156.00	212,400,000.00	0
15东湖高新CP002	300,000,000.00	2015-8-21	1年	300,000,000.00	303,783,600.00		7,964,017.00	762,383.00	312,510,000.00	0
合计	/	/	/	500,000,000.00	515,267,156.00		8,847,305.00	795,539.00	524,910,0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2,786.82万元,增长121.85%,主要系本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借款80,000.00万元所致。

注2:短期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51,526.72万元,系20,000.00万元15东湖高新CP001、30,000.00万元15东湖高新CP002分别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8月21日到期已偿还所致。

注3:报告期增加的基金合伙人投入的资本额及收益31,639.98万元详见(八)合并范围的变更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73,018,700.00	284,900,000.00
抵押借款	573,522,135.26	92,300,000.00
保证借款	3,177,850,000.00	1,600,020,000.00
信用借款	197,500,000.00	320,660,000.00
合计	4,421,890,835.26	2,297,8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抵押借款57,352.21万元,见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注3、注4、注5。

注 2: 质押借款 47,301.87 万元, 见注 5 及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注 2 ①、②。

注 3: 保证借款 317,785.00 万元, 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3) 关联担保情况。

注 4: 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注 5: 子公司光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收购的控股公司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襄阳解放桥支行贷款 8 年期借款 6,000 万元(贷款余额 4,20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 9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3,300.00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为 18040013-2013 年(解放)字 0015 号。贷款用于中瓯污水项目建设。该借款用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质押; 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刘道江、陈和香提供保证担保责任。该项目尚在试运行期。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32,738,853.96	1,838,800,245.32
合计	1,332,738,853.96	1,838,800,245.3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东湖高新 PPN001	300,000,000.00	2015-4-29	3 年	300,000,000.00	310,264,250.29		20,400,000.00	1,448,350.00	20,400,000.00	311,712,600.29
15 东湖高新 PPN002	500,000,000.00	2015-10-30	3 年	500,000,000.00	502,913,063.00		28,500,000.00	1,542,527.04	28,500,000.00	504,455,590.04
16 东湖高新 PPN001	500,000,000.00	2016-4-7	3 年	500,000,000.00		495,749,056.60	19,824,657.00	996,950.03		516,570,663.63
14 湖北路桥 01 (中信银行)	500,000,000.00	2014-6-30	3 年	500,000,000.00	513,052,213.55		37,500,000.00	3,373,170.40	37,500,000.00	516,425,383.95

14 湖北路桥 02 (浦发银行)	500,000,000.00	2013 年 4-8 月 31 日	500,000,000.00	512,570,718.48		35,500,000.00	2,772,229.49	35,500,000.00	515,342,947.9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1,768,331.92
合计	/	/	2,300,000,000.00	1,838,800,245.32	495,749,056.60	141,724,657.00	10,133,226.96	121,900,000.00	1,332,738,853.9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末“14 湖北路桥 01 (中信银行)、14 湖北路桥 02 (浦发银行)”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91,127,294.19	123,449,728.1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72,735,846.72	47,707,500.6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51,683,850.47	34,942,794.8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31,013,559.52	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66,409,024.13	46,009,024.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178,584.46	-108,469,235.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631,263.65	-14,723,134.52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1,159,726.92	178,916,677.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17,891.67万元，较期初减少9,224.30万元，降低比例34.0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及光谷环保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注2：长期应付款中的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5,000.00万元，系国家开发银行债务工具。形成原因：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文创”）、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约定：国开基金（甲方）分别以人民币2,000.00万元、3,000.00万元对东湖文创、加速器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分别为12年、15年，年投资收益率均为1.2%。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东湖文创和加速器的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在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向国开基金受让东湖文创、加速器股权后，以联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6,698,978.02	6,663,375.0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6,698,978.02	6,663,375.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的详细情况的未决诉讼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84,577.76		130,767.24	2,353,810.52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	27,317,523.99		8,247,807.02	19,069,716.97	账面价值与出售价值的差额
合计	29,802,101.75		8,378,574.26	21,423,527.4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2,484,577.76		130,767.24		2,353,810.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84,577.76		130,767.24		2,353,810.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售后租回形成的递延收益的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六）、其他重要事项8、其他（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注2：本期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按资产投产收益期结转收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4,257,784.00	0	0	0	0	0	634,257,78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491,424.42		102,182.98	533,389,241.44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31,345,861.00		17,896.00	31,327,965.00
②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156,534.79			4,156,534.79
③同一控制下股权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	49,000,000.00		49,000,000.00	0
合计	617,993,820.21		49,120,078.98	568,873,741.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报告期资本公积减少4,912.01万元，系①公司收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48%的少数股权，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余额的差异冲减资本公积10.22万元；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减少资本公积，相应调减享有的权益1.79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上年模拟的投资额增加资本公积4,900.00万元，本期转回4,900.00万元所致。

收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安全生产费	76,607,908.14	72,531,446.84	47,178,080.08	101,961,274.90
合计	76,607,908.14	72,531,446.84	47,178,080.08	101,961,274.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535.34 万元，增长 33.0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经费所致。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792,218.49			122,792,218.49
任意盈余公积	13,654,438.38			13,654,438.3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6,446,656.87			136,446,656.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276,055.74	153,266,865.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65,821.92	-4,041,097.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310,233.82	149,225,76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20,467.84	140,084,465.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4,930,701.66	289,310,23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965,821.9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61,750,105.31	5,319,191,678.89	6,189,788,597.40	5,241,924,751.05
其他业务	52,159,294.57	24,704,352.82	8,303,204.94	6,697,126.82
合计	6,113,909,399.88	5,343,896,031.71	6,198,091,802.34	5,248,621,877.8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7,259,521.85	183,924,74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9,276.59	11,383,635.52
教育费附加	2,875,635.13	7,265,153.90
资源税		
房产税	8,053,233.58	
土地使用税	6,018,876.16	
车船使用税	1,440.00	
印花税	2,272,797.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2,086.63	4,291,558.11
堤防费	653,538.77	967,943.06
土地增值税	39,316,017.28	73,161,671.04
其他	1,068,414.97	446,215.08
合计	106,400,838.17	281,440,925.36

其他说明：

注：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17,504.01 万元，下降比率 62.19%，主要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营改增的纳税政策减少了营业税以及开发园区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较上年减少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7,233,302.86	12,843,666.1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3,939,216.32	13,215,322.35
房产及土地交易手续费		2,964,885.48
销售代理费	953,895.51	1,817,282.06
其他费用	9,507,109.37	7,684,423.83
合计	41,633,524.06	38,525,579.88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中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38.96 万元，增长比例 34.1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科技园板块加大销售力度所致（2016 年公司完成销售面积 29.46 万方，同期增长 69.60%；租赁面积 15.30 万平方米，同期增长 109.59%；销售及租赁回款 8.75 亿元，同期增长 19.9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759,020.36	8,977,509.03
车辆使用费	3,110,207.50	2,758,563.30
差旅费	4,080,240.80	3,907,712.35
职工薪酬	68,897,786.91	51,586,499.70
董事会经费	1,393,032.90	922,730.39
折旧费	3,484,565.21	4,843,038.24
税金	3,522,765.98	12,646,482.15
中介机构费用	8,390,323.65	8,404,546.93
会议费	666,135.68	384,004.56
财务保险费	351,239.74	354,153.88
无形资产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483,286.74	326,051.28
物业费用	2,549,532.51	2,158,558.08
业务招待费	3,449,573.57	2,262,523.48
劳动保护费	93,271.80	152,006.25
研究与开发费	14,084,551.81	12,750,935.57
修理费	2,136,528.66	2,036,460.53
其他费用	8,281,328.92	8,771,683.57
合计	131,733,392.74	123,243,459.2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0,019,177.71	339,087,910.41
减：利息收入	-5,340,184.77	-89,686,186.92
银行手续费	18,507,755.31	31,647,679.21
合计	313,186,748.25	281,049,402.7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7,997,161.26	7,918,112.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997,161.26	7,918,112.91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82,199.14	2,717,877.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1,90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24,109.53	1,360,121.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14,959.72	14,008,127.85
合计	49,533,173.61	18,086,126.77

其他说明：

注1：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144.70万元，增长比例173.87%，主要系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其他流动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801.50万元，系①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天风证券天元22号,期限为2015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年利率8%的应计收益，在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收益800.00万元；②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在期初至合并日取得招行理财产品收益约1.50万元。

注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122.41万元，系收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

红利。

注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571.19万元，系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5,354.07	223,424.22	155,354.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5,354.07	223,424.22	155,354.0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187,875.24	20,990,437.95	12,187,875.24
增值税退税	26,154,362.35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23,551.39		23,551.39
其他	3,617,809.36	3,882,032.39	3,617,809.36
合计	42,138,952.41	25,095,894.56	15,984,59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付环保投资奖励		4,379,609.71	与收益相关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拨款	8,069,320.00	14,945,396.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债券奖励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届中国高新技术产业论坛活动经费补贴	97,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湖北省财政厅债券融资补助款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开发区16年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稳岗补贴收入	1,020,688.00	238,665.00	与收益相关
收东湖高新管委会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效考评奖励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扶持资金	860,000.00	7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小微企业“两创”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政策兑现（促进区域产业发展奖励）	860,1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26,154,362.35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补助	130,767.24	130,767.2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342,237.59	20,990,437.9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704.31万元，增长67.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科技板块增值税退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2：营业外收入中的收购股权公允价值损益23,551.39元，系公司收购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2,842.30	507,629.69	212,84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842.30	507,629.69	212,842.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4,000.00		284,000.00
赔偿支出		4,395,389.27	
罚款支出	321,596.33	583,995.45	321,596.33
其他	1,813,421.22	85,150.22	1,813,421.22
合计	2,631,859.85	5,572,164.63	2,631,859.85

其他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减少294.03万元，下降比率52.77%，主要是赔偿款支出减少所致。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067,229.56	104,791,269.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510,473.61	-5,339,927.85
合计	91,556,755.95	99,451,341.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8,101,969.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025,492.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31,805.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641,039.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53,229.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34,758.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22,579.35
所得税费用	91,556,75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795,168,014.79	804,260,535.02
收到的政府补贴	12,057,108.00	20,859,670.71
合计	807,225,122.79	825,120,205.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	400,920,116.84	640,192,173.76
支付的销售、管理费用等	77,145,209.10	77,802,590.58
合计	478,065,325.94	717,994,764.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340,184.77	4,486,219.13
合计	5,340,184.77	4,486,219.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度三个月以上到期的存出汇票保证金	53,760,355.41	22,475,002.00
往来借款	801,000,000.00	
收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0
收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6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级、夹层级及普通合伙人投资款	315,200,000.00	
合计	1,169,960,355.41	332,475,00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62,141,695.10	112,833,962.8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23,248,049.83	24,995,248.11
农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费	14,606,834.80	17,485,605.40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8,650,810.15	29,995,697.40
支付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114,265.51	31,711,010.1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350,787.4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760,355.41
发行票据承销费		7,808,500.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	
票据贴现息	2,105,833.33	
合计	161,218,276.18	278,590,379.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545,213.91	155,450,959.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97,161.26	7,918,112.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360,427.41	108,538,551.84
无形资产摊销	5,837,636.53	932,95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862.45	136,04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88.23	-284,205.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678,992.94	249,735,118.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33,173.61	-18,086,12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10,473.61	-5,339,92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390,895.39	-2,144,761,86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635,576.14	81,880,26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3,075,631.30	964,234,742.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79,295.28	-599,645,379.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2,024,312.24	1,606,552,734.0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6,552,734.03	1,336,333,341.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71,578.21	270,219,392.7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4,166,153.63
其中: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42,115,800.00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2,040,408.6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9,945.00
宜都九州方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91,053.40
其中: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714,047.28
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11,289.92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46,216.20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19,500.00
宜都九州方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625,100.23

其他说明: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子公司。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008,972.78	1,053,193.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9,832,131.13	1,554,308,67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183,208.33	51,190,864.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24,312.24	1,606,552,734.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三个月内到期的信用证融资保证金，详见（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000,000.00	国内信用证融资保证金（注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1	8,318,237.48	质押借款（注2①）
应收账款2	809,067,672.03	质押借款（注2②）
固定资产	21,812,888.60	抵押借款（注3）
存货（原材料）	66,188,099.39	抵押借款（注3）
存货（开发成本）	975,045,300.00	抵押借款（注4）
投资性房地产	10,393,431.21	国企高尔夫土地、房产抵押（注5）
固定资产	10,410,700.00	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抵押贷款（注6）
合计	1,953,236,328.71	/

其他说明：

注 1: 2016 年 3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开立国内信用证融资方式向兴业银行融资 1.3 亿元。按照融资合同要求公司存入 5,200.00 万元定期保证金在指定账户, 并要求该保证金存管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6 年 03 月 02 日至 2017 年 03 月 01 日止。

注 2: ①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项目 6 号机和芜湖项目 1 号机、2 号机的应收脱硫服务收款权质押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 6,540.00 万元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 2,4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4,140.00 万元)、应收脱硫服务费的期末余额为 8,575,502.56 元、账面价值为 8,318,237.48 元。

②2015 年度 11 月, 子公司湖北路桥省集团有限公司以应收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84,834,635.79 元为质押, 自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了 2 亿元长期借款; 2016 年, 公司将应收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22,953,248.00 元为质押, 自中国银行硚口支行取得 2,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以应收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60,252,413.00 元工程款为质押, 自中国银行硚口支行取得 5,400.00 万元短期借款; 以应收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441,027,375.24 元为质押, 自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取得 3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52,507.87 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39,861.87 万元、1 年内到期借款余额 5,246.00 万元、短期借款 7,400.00 万元)。

注 3: 2016 年 2 月, 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公司以账面余额合计为 89,000,987.99 元的固定资产、原材料一批为抵押物, 自海通恒信融资租赁 (上海) 有限公司取得了 8,500 万长期借款 (余额 6,491.12 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3,694.68 万元、1 年内到期借款余额 2,796.44 万元)。

注 4: 存货 97,504.53 万元受限资产, 主要如下: 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及在建项目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光谷支行借款 7,230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7,195 万元), 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146.85 万元, 评估价值 21,835.15 万元; 控股子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以工业园的土地作抵押, 向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借款 4,0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该土地的账面价值 6,541.00 万元, 评估值为 8,324.97 万元; 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梧桐湖科创城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获银行贷款共计 29,500.00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36,081 万元), 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50,573.3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81,462.73 万元; 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以鄂州国用 (2016) 第 2-315 号土地设定抵押获银行贷款额度 5,000.00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 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1,635.73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635.73 万元, 并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作抵押, 获得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 (长期借款), 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15,083.84 万元, 评估价值为 13,446.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获得银行贷款额度 6,500.00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1,211.53 万元), 抵押物的账面价值 9,523.81 万元。

注 5: 投资性房地产国企高尔夫土地账面价值 1,039.34 万元, 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1,170.00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 1,170.00 万元)。

注 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41.07 万元 (原值 25,206,466.25 元, 累计折旧 14,795,814.24 元) 的受限资产, 系本公司以公司办公大楼土地及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 (已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所致, 该资产的账面价值 1,041.07 万元, 评估值 3,536.19 万元。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2016-3-8	26,000,000.00	52.00	收购	2016-3-8	办理工商变更	0	-1,544,394.52
襄阳中殴水务有限公司	2016-5-9	82,611,700.00	51.00	收购及增资	2016-4-30	办理工商变更	0	-881,641.42
钟祥东海水务	2016-11-30	6,921,013.78	100.00	收购	2016-11-30	办理工商变更	959,572.70	1,380,566.97

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2016-1-4	9,945.00	51.00	受让	2016-1-4	办理工商变更	100,700.00	-1,098,794.84
宜都九州方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4-22	1,000,000.00	100.00	受让	2016-4-22	办理工商变更		-297,885.19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又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购 48% 的少数股权，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享有 100% 的权益。

注 2：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注 3：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受让方）与武汉东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审计基准日，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可用于清偿债务的流动性资产为 3,271,772.93 元，其中未经审计的应收污水处理费 3,140,605.15 元；由于钟祥市环保局对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可能影响该公司增值税的正常返还，影响金额 174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协议中“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条款约定：在股权转让款中暂扣上述两笔款项，当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支付上述两笔款项，故分别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应付款 4,880,605.15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040,408.63 元，因此对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计为 6,921,013.78 元。

注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和宜都九州方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襄阳中殴水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26,000,000.00	82,611,700.00	9,945.00	6,921,013.78	1,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6,000,000.00	82,611,700.00	9,945.00	6,921,013.78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889,189.54	80,180,068.40	9,945.00	6,944,565.17	1,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0,810.46	2,431,631.60		-23,551.3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公司收购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3,551.39 元，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671,535,103.03	1,671,535,103.03
货币资金	2,714,047.28	2,714,047.28
应收款项		
存货	1,143,465,735.25	1,143,465,735.25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525,355,320.50	525,355,320.50
负债：	1,621,748,200.07	1,621,748,200.07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9,786,902.96	49,786,902.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897,713.42	23,897,713.42
取得的净资产	25,889,189.54	25,889,189.54

	襄阳中殴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67,186,302.79	159,525,572.43
货币资金	11,289.92	11,289.92
应收款项	49,228,321.97	49,228,321.97
存货	673,006.74	673,006.74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在建工程	217,272,600.00	109,611,869.64
其他流动资产	1,084.16	1,084.16
负债：	109,970,482.37	83,055,299.78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57,215,820.42	76,470,272.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77,035,752.01	37,470,433.60
取得的净资产	80,180,068.41	38,999,839.05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5,315,736.84	58,624,429.21
货币资金	131,167.78	131,167.78
应收款项	7,683,350.80	7,683,350.80
预付账款	738,725.00	738,725.00
存货	53,822.26	48,357.31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6,708,671.00	50,022,828.32
负债：	48,371,171.67	48,339,932.35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6,944,565.17	10,284,496.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944,565.17	10,284,496.86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500.00	19,500.00
货币资金	19,500.00	19,500.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9,500.00	19,5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9,555.00	9,555.00
取得的净资产	9,945.00	9,945.00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审计及评估。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武汉联投佩	49%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与本集	2016-8-1	工商变更日期	0	-2,698,623.54	0	-3,928,008.78

尔置业 有限公司		团在合并前后均受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其他说明：

注：2016年7月12日，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7,461.82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4,900.00万元，双方于2016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剩余股权转让款2,561.82万元公司将在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支付。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现金	49,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25,618,200.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剩余股权转让款2,561.82万元公司将在武汉佩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支付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535,844,725.09	538,569,013.98
货币资金	8,423,954.78	5,018,055.11
应收款项	13,295,373.41	49,505,446.11
存货	513,917,640.27	483,542,463.67
固定资产	207,756.63	340,229.41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		162,819.68

产		
负债：	450,718,495.40	450,744,160.75
借款		
应付款项	432,191,279.95	446,224,713.05
预收账款	18,910,155.97	4,341,858.00
应交税费	-382,940.52	177,589.70
净资产	85,126,229.69	87,824,853.23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5,126,229.69	87,824,853.2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0,011,344.84	11,344.84
西藏嘉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7,759.02	-12,240.98
武汉高新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9,703,080.11	-296,919.89
鄂州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863,909.68	-136,090.32
湖南东湖高新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659,153.98	-340,846.02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2 月	49,799,135.74	4,799,135.74
武汉东湖高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000,000.00	

注：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嘉兴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为唯一的劣后级合伙人，实际享有了大部分的可变收益，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徽、新疆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环保电力服务	80	20	设立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1号厂房	生物医药园开发建设	55		设立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科技园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湖南、安徽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物业管理	55		设立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	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与建设等		55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1		设立
长沙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雨花区环保中路188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1号厂房D102	高新技术		100	设立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有限公司		开发区丹霞西路大学城商业中心 M 栋 409 室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1 号楼 4 楼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2 幢 502C-24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100		设立
湖北高新荆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魔方大楼 2-07 栋	管理服务		51	设立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硚口区长丰街长丰村特 6 号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襄阳中殴水务有限公司	襄阳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王台村十三组	环保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高新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 1 号楼 2 楼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鄂州珞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凤凰大道 9 号	高新技术及环保		100	设立
湖南东湖高新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长沙国际研创中心 A1-403 室	孵化管理服务		100	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	100		设立

		限公司办公大楼 5 楼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嘉兴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 -1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12.49		设立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钟祥	钟祥市钟祥市郢中镇祥瑞大道	环保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注 2)	武汉	武汉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3 楼 3098 室	房地产开发	49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华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21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商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检测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限公司		号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康达街 5 号	制造、工程施工		75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工程施工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项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省鸿淞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285 号	项目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汉南大道 518 号	劳务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鸿淞商砼有限公司	湖北	鄂州市梧桐湖新区西小港	商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桥盛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商品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恒通三环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建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荆州市太湖新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荆州市荆州区太湖管理区西门生产大队	建设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湖北鸿淞华翰管业有限公司	湖北	黄冈市黄州区陶店乡小汊湖村	商品销售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武汉诚楚宏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8号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武汉桥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武汉龙阳大道特8号	工程管理		100	设立
西藏嘉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西藏	拉萨市纳金路尼吉苑C区1幢2单元5号	工程施工		100	设立
湖北万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枝江市董市镇石匠店村二组	工程管理		100	设立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前进里150号	工程施工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都九州方园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宜都市陆城太保湖村	商品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公司已出资金额占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合伙人总出资额的比例为12.49%。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依据见“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注2、本期新增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系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本公司委派3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在委派的董事中指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特别决议事项另有约定除外），故本公司对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协议的规定，本公司为唯一的劣后级合伙人，实际享有了大部分的可变收益。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10,361,865.70		97,473,441.79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45%	4,726,744.93		70,218,840.27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49%	-1,134,013.50		46,579,677.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5,237,517.58	2,672,914.04	467,910,431.62	149,352,783.19	101,950,000.00	251,302,783.19	425,891,334.47	3,623,654.76	429,514,989.23	133,633,709.02	102,300,000.00	235,933,709.02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257,763,338.74	2,699,689.68	260,463,028.42	64,421,161.15	40,000,000.00	104,421,161.15	295,557,661.36	3,212,862.45	298,770,523.81	153,232,534.16		153,232,534.16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158,339,201.11	549,301.36	158,888,502.47	33,827,936.50	30,000,000.00	63,827,936.50	102,528,086.78	140,450.36	102,668,537.14	5,293,657.91		5,293,657.9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739,184.69	23,026,368.22	23,026,368.22	-53,031,883.67	171,022,578.20	33,504,156.43	33,504,156.43	101,670,265.97

司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110,182,357.90	10,503,877.62	10,503,877.62	10,969,456.81	69,186,765.00	9,457,152.25	9,457,152.25	-4,355,581.07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9,109.52	-2,314,313.26	-2,314,313.26	-16,187,598.06		-1,666,739.65	-1,666,739.65	-73,003,987.2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收购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又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购另外 48% 的少数股权，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在报告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享有 100% 的权益。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4,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4,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3,897,817.02
差额	102,182.9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2,182.9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158号	环保产品及环境治理	30.77		权益法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8号	投资、开发	21.05		权益法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1号地块	集成电路	49.15		权益法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	武汉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	环保工程		36.55	权益法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区长城科技园光谷激光产业园 501 室				
武汉学府 房地产有 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工业园东湖高新大楼	房地产	49		权益法
湖北联合 创新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1 号地块	投资	40		权益法
平潭高新 投资发展 股份有限 公司	福建	平潭综合试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电子制造	45		权益法
武汉东湖 高新嘉信 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 2-07 栋 3 层 3 室 201	财务咨询、 代理记账	14.29		权益法
北京建工 金源环保 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甲 2 号	环保工程及 服务	34.23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报告期公司与珠海合智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合融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公司投入 10 万元，占 14.29%，按公司章程和协议的约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故存在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3,589,021.59	2,871,899,503.03	191,360,692.42	2,806,158,274.09
非流动资产	144,254,707.48	2,663,661.08	139,462,255.93	4,047,722.08

资产合计	417,843,729.07	2,874,563,164.11	330,822,948.35	2,810,205,996.17
流动负债	140,475,861.29	1,524,432,276.76	82,552,254.77	743,455,344.78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	899,800,000.00	41,680,124.50	1,649,000,000.00
负债合计	180,475,861.29	2,424,232,276.76	124,232,379.27	2,392,455,344.78
少数股东权益	382,465.47		722,195.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6,985,402.30	450,330,887.35	205,868,373.15	417,750,651.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2,920,408.29	94,794,651.79	63,345,698.42	87,936,512.12
调整事项				
--商誉	5,671,374.33		5,671,374.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7,249,033.96	94,794,651.79	69,017,072.75	87,936,512.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5,092,872.99	397,811,148.40	58,624,601.09	16,950,219.92
净利润	-5,687,821.88	32,580,235.96	-3,194,433.70	-21,236,237.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新天达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167,371.78	378,435,259.53	39,617,908.62	231,020,753.22
非流动资产	131,199,347.15	296,000,017.63	137,037,668.32	259,953,948.64
资产合计	172,366,718.93	674,435,277.16	176,655,576.94	490,974,701.86
流动负债	1,722,294.02	362,075,964.11	764,967.85	233,941,466.25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5,237,489.53	100,000,000.00	39,250,000.00
负债合计	101,722,294.02	397,313,453.64	100,764,967.85	273,191,466.25
少数股东权益	5,631,02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013,397.34	277,121,823.52	75,890,609.09	217,783,235.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954,084.79	101,288,026.50	37,300,234.37	79,599,772.6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954,084.79	101,288,026.50	37,300,234.37	79,599,772.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92,986.17	223,098,677.63		201,985,543.06
净利润	-10,877,211.77	59,338,587.90	-13,475,222.52	43,681,353.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4,466,660.10	93,542,322.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3,005,145.69	-4,043,512.35
—净利润	35,762,153.43	-1,673,466.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762,153.43	-1,673,466.9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季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对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监督，并且将监督发现情况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客户对象多为有政府背景的城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关联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司应收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1,655.00万元因对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对其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故不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及押金共计32,248.8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63.57%，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和附注(七)5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监控借款协议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集团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107,600,000.00			1,107,600,000.00
应付票据	5,644,896.21			5,644,896.21
应付账款	5,610,407,870.39			5,610,407,870.39
其他应付款	817,794,596.80			817,794,596.8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887,424,490.15	2,716,038,213.49	1,705,852,621.77	5,309,315,325.41
应付债券	1,031,768,331.92	1,332,738,853.96		2,364,507,185.88
长期应付款	108,469,235.68	178,497,653.34	419,024.13	287,385,913.15
合计	9,569,109,421.15	4,227,274,720.79	1,706,271,645.90	15,502,655,787.8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41,920,000.00			1,541,920,000.00
应付票据	279,838,190.86			279,838,190.86
应付账款	4,111,301,187.41	381,602,243.52	7,465,181.27	4,500,368,612.20
其他应付款	479,486,355.96	344,046,295.89	2,154,797.47	825,687,449.32
长期借款	1,013,220,000.00	1,394,826,663.90	903,053,336.10	3,311,100,000.00
应付债券	724,129,549.00	1,838,800,245.32		2,562,929,794.32
长期应付款	156,178,584.46	241,125,812.94	30,033,913.98	427,338,311.38
合计	8,306,073,867.69	4,200,401,261.57	942,707,228.82	13,449,182,358.08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本集团无外汇结算业务，故无汇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1,107,600,000.00	1,541,9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7,662,057.75	1,378,260,977.46
长期借款	4,421,890,835.26	2,297,880,000.00
长期应付款	178,916,677.47	271,159,726.92
其他流动负债	1,143,135,400.38	515,267,156.00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他流动负债(1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800,000,000.00	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计	10,979,204,970.86	8,504,487,860.38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50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 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50个基点	-4,439.60
人民币基准利率减少50个基点	4,439.6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4. 公允价值

无。

5. 金融资产转移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路 399 号联投大厦 24 楼	投资	432,833.92	21.45	21.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附注九 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附注九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驿山书法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714,669.65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074,634.25	30,286,796.48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0,000.00	6,039,250.00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3,711,393.2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9,584,709.11	313,680,873.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定制厂房	108,840,841.11	110,799,946.5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5,540,072.95	135,272,680.00
湖北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971,046.05	222,024,446.00
武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	工程施工	23,916,857.42	39,086,264.00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3,582,682.02	163,402,417.00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085,273.16	100,091,450.00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4,958,573.79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8,700,809.00	7,780,847.38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767,616.00	7,506,460.00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工程施工	10,416,703.16	1,916,723.62
湖北省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00,0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工程施工		7,145,052.00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10,552,98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600,000.00	6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起租赁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沌口的房屋 2,000 平方米, 每平方米租金为 25 元/月。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877.00	2016-2-2	2025-1-19	否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7,758.00	2016-8-3	2025-1-19	否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6-9-8	2019-3-25	否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66	2016-9-30	2019-8-31	否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781.87	2016-12-1	2019-8-31	否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47,600.00	2016-5-25	2018-5-24	否
武汉园博园置业	50,000.00	2016-5-25	2018-11-23	否

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2015-9-22	2018-9-22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7.70	2016-2-3	2017-6-10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90	2016-2-3	2019-1-5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	2016-2-22	2017-2-21	是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16-2-26	2017-2-25	是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28	2017-3-28	是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26	2017-9-25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2013-6-28	2019-2-15	否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7.13	2015-3-13	2019-2-1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015-8-26	2017-8-25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	2015-8-31	2017-8-30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950.00	2016-1-8	2019-1-7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8-23	2017-6-23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6-2-25	2017-2-24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	2016-3-3	2017-3-2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3-7	2017-2-5	是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11-28	2017-11-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4-29	2018-4-29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13-5-8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6-20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6-24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5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5-4-30	2022-4-2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20	2017-4-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20	2017-7-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20	2017-10-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2-20	2018-4-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20	2018-6-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2-20	2018-10-20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6-3-25	2019-3-25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7-22	2019-7-22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21	2017-5-23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	2016-6-8	2018-6-7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0	2016-9-12	2018-9-11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6-7-29	2018-7-29	否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446.00	2016-2-1	2022-9-21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	2016-1-14	2018-1-14	否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	2016-3-11	2018-3-11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2-4	2017-2-3	期末本息合计 519,723,972.60 元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6-22	2017-6-21	期末本息合计 307,011,643.84 元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21	2017-12-20	期末本息合计 33,033,334.25 元
拆出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6-2-28	2018-2-27	期末本息合计 62,463,554.73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02	442.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工程结算-工程施工)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481,214,634.85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8,100,910.70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75,648,612.54	

关联方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工程结算)	已结算未完工 (工程结算-工程施工)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2,946,065.45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23,007,540.13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536,132,305.14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1,627,877.40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公司	20,018,367.79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159,163,045.6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829,651,808.85	11,970,290.18	1,009,311,609.05	2,099,728.09
应收账款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90,141,399.64	2,427,719.04	180,511,480.14	
应收账款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37,821,267.95	498,004.30	56,904,009.55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小池滨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16,944,034.50		113,331,547.00	
应收账款	黄冈市联路投资有限公司	126,708,755.97			
应收账款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4,341,553.61		188,407,006.61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32,293,507.30		2,686,737.38	
应收账款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12,581,348.00			
应收账款	武汉绕城高	5,953,344.34		3,314,444.34	

	速公路管理处				
应收账款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6,698,600.00			
应收账款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006,481.40		3,592,964.40	
应收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分公司	2,501,623.63			
应收账款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81,389.00			
应收账款	湖北桥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428,130.00			
应收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035,913.00		985,922.00	
应收账款	武汉青郑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93,794.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63,554.73	1,973,906.64		
其他应收款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5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0.00	16,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1,837.76	6,655.13		

预付账款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060,750.00		2,060,750.00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16,809,797.39	18,655,200.64
应付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400,000.00
应付账款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555,199.98	25,921,712.33
应付账款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860,75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735,616.44	
其他应付款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33,334.25	
其他应付款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280,456.52
其他应付款	湖北驿山书法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558,634.40	180,010,118.00
预收账款	湖北联投蕲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联投鄂咸投资有限公司	6,698,600.00	
预收账款	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610.42	
预收账款	武汉和左高速公路管理处		166,400,000.00
预收账款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1,899,991.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担保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4）关联担保情况。

②、未决诉讼/仲裁

A、2009年9月，公司恩利一标项目部因建设工程合同、财产所有权与自然人徐源产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劳务材料费等895.84万元及相关利息81.63万元，退还保证金35万元，赔偿经济损失144.23万元。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工程款约621万元、各种补偿款约100万元、退还工程质保金35万元、支付相关利息。2011年6月，一审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恩中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被告路桥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93万元、退还履约保证金35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出上诉。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11年12月作出【2011】鄂民一终字第1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09）恩中民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13年11月26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恩施中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徐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163.00元，由徐源负担。鉴定费251,000.00元，由徐源负担125,000.00元，湖北路桥负担126,000.00元，徐源对以上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12月16日湖北省高院（2014）鄂民一终字第00059号民事裁定撤销（2012）鄂恩施中民初字第00005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2016年9月13日，恩施中院作出（2015）鄂恩施中民初字第000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公司退还原告徐源缴纳的保证金350,000元，并自2008年7月1日起至付款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徐源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徐源已经上诉。根据律师意见预计公司仍有可能赔偿利息支出约19.33万元，公司对此案计提预计负债19.33万元。

B、2011年10月，公司随岳南路面一标与安徽高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法律纠纷，对方要求公司支付已计量工程款及未计量部分工程款，公司对该案件提出了管辖异议，该案件已移交至

合肥市中级法院审理。2015年11月19日合肥中院通知恢复审理，12月10日下达（2012）合民一初字第00393号民事判决，判决湖北路桥支付原告高发公司工程款4,395,389.27元及利息。公司不服此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6月22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2016年10月8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皖民终字370号判决：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公司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申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再审。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本案，目前还未判决。公司根据终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6,470,000.0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 A、工程施工分部
- B、科技园区分部
- C、环保科技分部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建筑施工 报告分部	科技园区报告 分部	环保科技分部	未分配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营 业收入	5,248,541 ,293.58	640,093,298.9 4	262,669,823.4 9	-37,395 ,016.13		6,113,909 ,399.88
分部间 交易收 入						
销售费 用	1,989,089 .79	32,926,141.83	8,670,622.52	-1,952, 330.08		41,633,52 4.06
利息收 入	8,783,006 .56	4,416,319.14	962,166.75	-8,821, 307.68		5,340,184 .77
利息费 用	137,976,3 46.24	6,332,282.91	36,564,348.72	137,653 ,955.15		318,526,9 33.02
对联营 企业和 合营企 业的投 资收益		4,220,242.24	15,306,954.24	15,055, 002.66		34,582,19 9.14
资产减 值损失	-7,674,75 7.67	53,668,182.82	-1,684,800.80	-26,311 ,463.09		17,997,16 1.26
折旧费 和摊销	51,671,79 1.49	20,857,352.39	45,097,798.21	58,960. 19		117,685,9 02.28

费						
利润总额 (亏损)	160,518,536.29	291,505,886.43	96,927,755.11	5,936,744.95	306,786,952.92	248,101,969.86
资产总额	12,846,021,095.59	11,196,232,975.33	1,274,074,679.82	-4,830,703,683.24	-242,158,400.34	20,727,783,467.84
负债总额	10,742,047,118.86	8,941,654,545.55	920,279,352.52	-1,891,714,949.29	207,790,880.89	18,504,475,186.7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72,546,603.39		672,546,603.3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156,489,766.05	880,063,864.77	965,666,252.44	443,070,201.66	335,018,221.73	3,110,271,863.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期确认的营业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汇总金额为 2,110,678,373.11 元（上年为 2,905,062,749.30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75%（上年为 46.87%）。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收购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或有对价情况：

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光谷环保）与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泰达）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相关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由光谷环保收购银泰达旗下全资子公司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襄阳中瓯）51%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襄阳中瓯2016年度经营业绩需达到协议中承诺金额，若未达到，将由银泰达给予光谷环保相应补偿。襄阳中瓯原计划于2016年通过环评验收，实现项目正式运行。但应由襄阳市樊城区政府解决的拆迁问题及污泥处置问题尚未解决，导致项目环评验收推迟，影响了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前提条件，双方目前正在就201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承诺的事项进行协商。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1)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4,723,134.52元(上年末余额为35,631,263.65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814,857,253.49	584,826,692.89	111,378,866.76	
合计	814,857,253.49	584,826,692.89	111,378,866.76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910,236.13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10,613,948.7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29,165,838.65
3年以上	419,024.13
合计	252,109,047.67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①2015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大别山环保分公司B00M项目脱硫岛设备、合肥分公司#6(1×600MW)机组脱硫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4年，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②201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合肥发电厂#5(1×600MW)、合肥二电厂(2×350MW)、芜湖发电厂#1(1×660MW)机组脱硫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7,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于2016年2月到期已偿还完毕。

③2013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将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1、#2、芜湖分公司#2机组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工银金融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④201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定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入价值73,034,174.00元的机器设备，未来的5年将因此支付85,566,189.07元的租赁费。

⑤201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将公司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1亿元，融资期限为4年，已于报告期内到期并偿还完毕。

⑥2015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合同》，将账面价值56,301,772.14元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50,000.00	27.84	16,550,000.00	100.00	0.00	16,550,000.00	40.45	16,55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96,095.83	72.16	7,933,277.97	18.49	34,962,817.86	24,361,888.78	59.55	5,416,697.30	22.23	18,945,19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446,09 5.83	/	24,483,27 7.97	/	34,962,81 7.86	40,911,88 8.78	/	21,966,69 7.30	/	18,945,19 1.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6,550,000.00	16,550,000.00	100.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16,550,000.00	16,5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8,560,564.05	556,816.92	3%
1年以内小计	18,560,564.05	556,816.92	3%
1至2年	521,647.00	26,082.35	5%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19,501,215.20	3,900,243.04	20%
4至5年			

5 年以上	4,312,669.58	3,450,135.66	80%
合计	42,896,095.83	7,933,277.97	18.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16,580.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501,215.20	三至四年	32.80
深圳科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6,550,000.00	五年以上	27.84
武汉软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7,000,000.00	五年以上	11.78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000,000.00	五年以上	5.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客户	1,480,000.00	五年以上	2.49
合计		47,531,215.20		79.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53.42 万元, 增长比例为 45.30%, 主要系新增应收武汉软
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管理咨询费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7,617.81	100.00	51,236.97	3.04	1,636,380.84	301,569.99	100.00	10,819.02	3.59	290,750.96	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7,617.81	/	51,236.97	/	1,636,380.84	301,569.99	/	10,819.02	/	290,750.96	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86,736,465.83	50,639,755.12	3.00%
1 年以内小计	1,686,736,465.83	50,639,755.12	3.00%
1 至 2 年	76,173.00	3,808.65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676.43	10,935.29	20%
4 至 5 年	59,758.00	29,879.00	50.00%
5 年以上	690,743.93	552,595.14	80%
合计	1,687,617,817.19	51,236,973.20	3.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417,945.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	1,685,978,381.33	299,420,940.74
其他	1,639,435.86	2,149,050.00
合计	1,687,617,817.19	301,569,990.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0,291,144.12	1年以内	52.75	26,708,734.3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729,810.01	1年以内	23.57	11,931,894.30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4,964,896.55	1年以内	8.59	4,348,946.90
武汉市新天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463,554.73	1年以内	3.70	1,873,906.64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435,258.51	1年以内	3.58	1,813,057.76
合计	/	1,555,884,663.92	/	92.19	46,676,539.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8,604.78 万元, 增长比例 459.61%, 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9,225,846.79		2,629,225,846.79	2,407,592,980.46		2,407,592,980.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6,401,850.99		226,401,850.99	287,796,141.58		287,796,141.58
合计	2,855,627,697.78		2,855,627,697.78	2,695,389,122.04		2,695,389,122.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693,342,980.46			1,693,342,980.46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襄阳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500,000.00			93,500,000.00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0.00	63,000,000.00		170,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东湖高新智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41,711,852.55		41,711,852.55		

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		6,921,013.78		6,921,013.78		
武汉东湖高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407,592,980.46	221,632,866.33		2,629,225,846.7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50,923,889.37		35,280,000.00	185,116.57			10,290,000.00		5,539,005.94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87,936,512.12			6,858,139.67					94,794,651.79	
武汉集成电路工业技术研究	37,300,234.37			-5,346,149.58					31,954,084.79	

院有限公司											
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4,373.19			5,060.66						1,999,433.85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18,288,094.78		18,288,094.78							0.00	
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9,017,072.75			-1,750,142.79		-17,896.00				67,249,033.96	
平潭高新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335,965.00			2,481,572.15						24,817,537.15	
武汉东湖高新嘉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51,896.49						48,103.51	
小计	287,796,141.58	100,000.00	53,568,094.78	2,381,700.19		-17,896.00	10,290,000.00			226,401,850.99	
合计	287,796,141.58	100,000.00	53,568,094.78	2,381,700.19		-17,896.00	10,290,000.00			226,401,850.9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118,701.47	89,704,506.49	91,337,244.87	60,824,607.72
其他业务	20,734,193.12	496,451.28	3,217,038.65	6,245,205.32
合计	171,852,894.59	90,200,957.77	94,554,283.52	67,069,813.04

其他说明：

按行业、产品类别列示

行业名称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园区板块	171,852,894.59	90,200,957.77	94,554,283.52	67,069,813.04
合计	171,852,894.59	90,200,957.77	94,554,283.52	67,069,813.0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193,033,131.0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81,700.19	-14,588,525.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11,90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24,109.53	1,360,121.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非流动资产（理财收益）	8,000,000.00	14,008,127.85
合计	367,317,714.94	193,812,855.1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54,416.99	处置长期资产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87,875.24	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463,554.73	关联方新天达美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551.39	合并钟祥东海水务有限公司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014,959.72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98,623.54	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8,791.81	其他营业外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71,27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7,449.00	
合计	22,655,803.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退税	26,154,362.35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3	0.2296	0.2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7	0.1939	0.19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喻中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